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

108 年第 11 次會議

議程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108年第11次會議議程

時　間	議　　程	單　位	頁碼
10:00~10:15	交通會報歷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各單位	1
報告案（以下各案口頭簡報時間7分鐘）			
10:15~10:30	(一) 本市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案	警察局	5
10:30~10:45	(二) 本市A1(含A30)交通事故數上升原因分析	交通局	25
10:45~11:00	(三) 強化學校學生交通安全觀念巡迴宣教執行作法	教育局	43
11:00~11:15	(四) 幼童專用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及攔查計畫	教育局	51
11:15~11:20	臨時動議		
11:20~11:25	主席結論		

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歷次會議指(裁)示事項暨辦理情形表

日期：108年11月29日

報告(提)案暨指(裁)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一、本府交通會報108年第8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 2018至2019年本市及全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均具上升趨勢，依目前統計數據尚難看出問題，請交通局與警察局檢討原因，列管3個月。	交通局 警察局	一、 警察局:已提供大型重機、高齡行人、年輕機車及外送平臺等事故統計資料予交通局。 二、 交通局:業於108年10月29日本市道安會報第10次工作小組委員會提報討論，並依委員建議意見彙整分析相關可能影響因素，將於本次交通會報提會報告。	A
(二) 請停管處研議縮短拖吊移置久停車輛需時45天，列管1個月。 **108年第9次會議主席裁示(108/09/27)** 請停管處研議修訂自治條例縮短拖吊移置久停車輛之處理時間，列管4個月。	停管處	本案於108年10月7日起針對久停15天且皆未繳費之車輛進行預告久停通知單張貼，提醒車主儘速繳費及駛離，並統計相關數據以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B
二、本府交通會報108年第9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 請停管處與悠遊卡公司密切聯繫，優先推動悠遊付結合停車電子支付，列管4個月。 **108年第10次會議主席裁示(108/10/25)** 悠遊付上線以確保系統穩定為優先，結合停車電子支付功能可視必要延長列管時間。	停管處	本案於108年11月6日與悠遊卡公司開會確認悠遊付功能及合作方案，悠遊卡公司將於研議相關技術後，排定開發期程，停管處配合於後續制訂相關優惠方案。	B
(二) 請公運處、觀傳局及媒體事務組共同研擬計程車叫車平台市政行銷計畫，並訂定未來6個月 KPI。(6個月後看報表，請努力，列管	公運處 觀傳局 媒體事務組	一、 公運處: 本案考量部分議員針對本處合作推廣業者自建愛叫車 APP 存有疑義。案經本市公民參與委員會開放資料組於108年10月21日會議已針對計程車	B

報告(提)案暨指(裁)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6個月。)		叫車平台專案進行討論，該委員會預訂12月20日再接續研議本專案內容。 二、觀傳局:俟公運處研擬行銷宣傳規劃後，配合運用相關公益管道協助宣傳。 三、媒體事務組:配合協助審核宣傳影片腳本。	
三、本府交通會報108年第10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請公運處就本市智慧型站牌、QR code 及傳統型站牌等綜整分析後續執行方向，排定市長室晨會報告，列管1個月。	公運處	本案已於11月18日市長室晨會報告。	A
(二)交通違規申訴請裁決所與交通警察大隊辦理下列事項，列管6個月。 1. 交通違規處罰不是目的，防制才是目的，請從源頭管理(如研擬科技執法等)。 2. 提升執法精確度，降低申訴率。 3. 提高交通違規申訴處理效率。 4. 提升交通違規申訴系統 E 化程度。	裁決所 警察局	一、加強源頭管理: (一)裁決所:於108年11月27日邀集本府警察局、停管處、臺北市區監理所及國道警察局等機關召會討論違規申訴熱點精進作為並研擬科技執法方案。 (二)警察局:已於108年9、10月辦理建置啟用「自強隧道區間速率」及「市府轉運站前違規停車」科技執法，並預定108年12月底前啟用「辛亥隧道區間速率」及「市民高架道路偵測大型車違規」科技執法，明年將積極持續向交通部爭取經費補助研擬推動科技執法設備工作事宜。 二、提升執法精確度，警察局策進作為如下: (一)利用警用行動載具 M-Police 舉發交通違規，透過系統操作自動化帶入違規資料，減少手寫舉發單出錯機率。	B

報告(提)案暨指(裁)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二) 持續針對裁決所行政訴訟判決之敗訴原因進行檢討分析，並利用各項集會場合加強宣達，以維執法品質。 三、 提高交通違規申訴處理效率: 裁決所刻正建置陳述案件線上函查資訊交換平臺供該所與舉發機關使用，以提升申訴作業處理效率。 四、 提升交通違規申訴系統 E 化程度: 裁決所已於申訴回函加註文字及網址宣導民眾多加利用「臺北市民服務大平臺」及「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並製作申辦流程 DM 供民眾參閱;另自108年11月18日起開設申訴 e 化櫃檯，專人輔導民眾申訴案件辦理 e 化作業。	
(三) 請警察局會同環保局就私人物品占用標線型人行道、新工處會同建管處就私設斜坡道等情形，研議有效之取締及移除方式並確實執行，列管1個月。	警察局 環保局 新工處 建管處	一、 私人物品占用標線型人行道情形: (一) 警察局:業於108年10月30日函發「執行違規私人物品占用巷弄策進作為」，針對占用「標線型人行道」之私人物品，自108年10月29日起結合里長加強宣導民眾自行移除，並於11月11日起會同環保局強力取締清除。 (二) 環保局:針對私人物品占用標線型人行道情事，協助清除、搬運障礙物。 二、 私設斜坡道情形: 有關本市固定式障礙物占用人行道私設斜坡道之處理方式，高度60公分以上由建管處處理，高度60公分以下由新工處處理。 (一) 新工處:已於108年11月19	A

報告(提)案暨指(裁)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日訂定道路私設固定式障礙物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後續將依標準作業流程處理私設斜坡道事宜。 (二) 建管處:針對查證報告，就權管項目已查報，俟完成行政送達程序後依序執行後續拆除事宜。	
(四) 請研考會就鄰里交通環境改善執行計畫查證報告，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研考會	研考會將定期於提報鄰里交通環境改善查證報告時，併同說明歷次查證報告未結案件辦理情形及審查意見。	A
(五) 請新工處研議縮短洲子街拓寬之期程，以109年6月前完成為目標。	新工處	新工處於108年11月8日辦理設計及施工協調會勘，預計109年5月31日前完工。	B

附註：

案件處理等級分辦原則如后：

A級－已依案執行：列管案件執行完成或屬經常性辦理業務執行成效良好者，解除列管。

B級－正依案執行：繼續列管。

C級－計畫執行：請註明計畫辦理年度或完成評估期限，繼續列管。

D級－無法執行：請註明原因。

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108年第11次會議

報告機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壹、案由：警察局108年10月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

貳、說明：

一、交通事故分析：

（一）六都交通事故統計：

本市108年1至10月每十萬人口A1事故死亡人數2.67人、受傷人數871.0人，均為六都最低。另108年1至10月六都A1事故死亡人數以高雄169人最多、臺中160人次之、本市71人為最低；較去年同期以臺中及高雄增加最多、本市增加最低。

六都每十萬人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統計表		
六都	108年1至10月	
	每10萬人口A1死亡人數	每10萬人口受傷人數
臺北市	2.67	871.0
新北市	3.40	994
桃園市	5.46	1718.1
臺中市	5.69	1444.5
臺南市	**7.49**	**2314**
高雄市	6.09	1732.4

六都A1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07年1-10月	108年1-10月	增減人數
臺北市	59	71	+12
新北市	93	136	+43
桃園市	92	122	+30
臺中市	**75**	**160**	**+85**
臺南市	124	141	+17
高雄市	**100**	**169**	**+69**
合計	543	799	+256

（二）A1、A2 類交通事故監測燈號分析：

1、肇事狀況整體分析：108 年 1 至 10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1 萬 7,977 件，死亡 71 人、受傷 2 萬 3,464 人，較前 3 年基準值肇事件數減少 225 件(-1.24%，綠燈)、死亡人數增加 7.9 人(+12.6%，紅燈)、受傷人數減少 384 人(-1.61%，綠燈)；總指標監測燈號為綠燈。

2、依據交通部統計 108 年 1 至 9 月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為 101 人，與 107 年同期 97 人相比，增加 4 人(+4.12%)。

總指標	中指標	108 年 1-10 月	前 3 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肇事件數	17,977	18,202	減少 225 件
	死亡人數	71	63.1	增加 7.9 人
	受傷人數	23,464	23,848	減少 384 人

註：監測燈號係以前三年各月平均肇事發生情形為基準，依本年資料落點之百分等級區間給予燈號， 0-50%、 50%-60%、 60%-80%、 80%-100%。

(1)肇事件數分析：108 年 1 至 10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1 萬 7,977 件，以「車種」區分，汽車發生 8,734 件、機車 8,567 件、行人 241 件、慢車 435 件；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慢車及機車肇事件數為紅燈、行人肇事件數為黃燈，汽車肇事件數為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8 年 1-10 月	前 3 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肇事件數	汽車		8,734	9,213	減少 479 件
	機車		8,567	8,357	增加 210 件
	行人		241	230	增加 11 件
	慢車		435	402	增加 33 件

(2)肇事死亡人數分析：108 年 1 至 10 月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71 人，以「車種」區分，汽車 3 人、機車 39 人、行人 23 人、慢車 6 人；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機車及慢車死亡為紅燈，其餘車種死亡為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8 年 1-10 月	前 3 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死亡人數 🔴	汽車	🟢	3	4.2	減少 1.2 人
	機車	🔴	39	32.8	增加 6.2 人
	行人	🟢	23	23.3	減少 0.3 人
	慢車	🔴	6	2.8	增加 3.2 人

(3)肇事受傷人數分析：108 年 1 至 10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受傷人數 2 萬 3,464 人，以「車種」區分，汽車 1,129 人、機車 1 萬 9,789 人、行人 1,610 人、慢車 936 人；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所有車種受傷人數為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8 年 1-10 月	前 3 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受傷人數 🟢	汽車	🟢	1,129	1,212	減少 83 人
	機車	🟢	19,789	19,941	減少 152 人
	行人	🟢	1,610	1,751	減少 141 人
	慢車	🟢	936	944	減少 8 人

3、異常燈號分析

(1)死亡人數：

分析小指標，機車死亡 39 人，較前 3 年基準值增加 6.2 人(紅燈)；慢車死亡 6 人，較前 3 年基準值增加 3.2 人(紅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8年1-10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	汽車死亡	🟢	3	4.2	減少1.2人
	機車死亡	🔴	39	32.8	增加6.2人
	行人死亡	🟢	23	23.3	減少0.3人
	慢車死亡	🔴	6	2.8	增加3.2人

4、機車分析與策進：

108 年 1 至 10 月機車死亡人數 39 人，燈號異常，經分析機車死亡交通事故，肇事主因以違反號誌管制 11 件最多(闖紅燈 5 件、未依號誌指示左轉 6 件)，未注意車前狀況 8 件次之、駕駛(超速)失控 7 件再次之。

機車死亡A1事故肇事原因前2名	
肇事主因	**件數**
違反號誌管制	11
駕駛(過彎)失控、超速失控、涉嫌超速行駛	6
未注意車前狀況	6
機車自身肇事原因	**件數**
駕駛(過彎)失控、超速失控、涉嫌超速行駛	11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4

機車A1死亡人數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10月	40	26	28	39
108年與歷年相較	-1	+13	+11	

(1) 加強執法作為：

A. 加強違反號誌取締：因機車死亡交通事故，肇事主因以違反號誌管制 11 件最多，本局持續要求各分局針對此項違規加強取締，統計今年 1 至 10 月違反號誌取締 10 萬 959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2 萬 3,602 件(+30.5%)。

B. 加強超速取締：因機車死亡交通事故，機車自身肇事原因以駕駛(超速)失控或涉嫌超速 12 件最多，要求各分局加強移動式測速照相執法，統計今年 1 至 10 月移動式測速取締 7 萬 9,004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 萬 5,457 件(+24.3%)。

(2) 加強宣導作為：

A. 本局於10月30日剪輯「行車安全-安全距離篇」宣導影片，提醒駕駛「行車時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保持適當距離」等安全觀念，並透過網路(北市好行・交大隨行臉書)及廣播電臺(警察廣播電臺、佳音電臺、臺北廣播電臺等)加強宣導。

B. 本局南港分局赴轄內駕訓中心宣導大型重型機車安全駕駛之觀念，透過投影片、車禍影片以及有獎徵答等活動，傳達正確的行車方式。

5、慢車分析與策進：

(1) 死亡人數：108年1至10月慢車死亡人數6人，燈號異常，經分析慢車死亡交通事故，2件屬非典型之特殊個案(1件為腳踏車駕駛下山過彎時疑似壓到坑洞導致駕駛失控、另1件為自小客駕駛因突發腦出血，車輛失控造成腳踏車騎士死亡)，其餘4件自身皆有肇因，分別為闖紅燈、未注意車前狀況、左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下山煞車失控。

慢車A1死亡人數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10月	3	3	3	6
108年與歷年相較	+3	+3	+3	

(2) 肇事件數：108年1至10月慢車肇事件數435件，燈號異常，分析慢車肇事原因，以「違反號誌管制」最多、「左轉彎未依規定」次之、「違反號誌管制」再次之。

(3) 加強執法作為：本局業訂定「執行自行車違規取締細部實施計畫」，要求各分局針對自行車違規行為加強取締，以改善自行車駕駛習慣，促進遵守交通規則，統計今年1至10月自行車違規取締計3,514件(包含闖紅燈、行駛人行道騎樓、逆向、酒駕等)，較去年同期增加1,830件(+108.7%)。。

(4) 加強宣導作為：因9月底發生大貨車右轉與腳踏車撞及，造成腳踏車騎士死亡事故，本局發布新聞及臉書影片，呼籲用路人「大客、貨車視野死角多，應保持距離

以策安全」。

二、執法績效分析：

（一）機車違規

1、機車移動式測速部分，本局108年10月取締7,897件，各分局以士林分局取締1,779件最多、中山分局取締1,417件次之、萬華分局取締941件再次之。

2、機車無照駕駛違規部分，本局108年10月取締3,674件，各分局以大同分局取締565件最多、萬華分局取締539件次之、士林分局取締369件再次之。

3、108年10月發生機車交通事故死亡案件3件、3人（信義、士林及南港分局轄區各1件），請各單位持續加強機車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單位	108年10月機車交通事故		機車移動式測速舉發件數		機車無照駕駛舉發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08年10月	與去年同期相較	108年10月	與去年同期相較
合計	3	2,179	7,897	1468	3,674	-48
大同分局	-	158	347	-72	565	184
萬華分局	-	89	941	-64	539	-199
中山分局	-	271	1,417	915	176	-35
大安分局	-	220	73	-565	189	48
中正第一分局	-	124	347	-267	93	-88
中正第二分局	-	110	199	168	312	-67
松山分局	-	82	325	-49	137	-19
信義分局	1	212	9	-1	265	92
士林分局	1	192	1,779	1204	369	-28
北投分局	-	255	392	14	296	-59
文山第一分局	-	125	938	258	100	11
文山第二分局	-	87	661	2	192	66
南港分局	1	66	412	115	113	-9
內湖分局	-	188	57	-165	203	24
其他	-	-	0	-25	125	31

（二）行人違規

1、行人違規部分，本局108年10月取締1,421件，各分局以萬華分局取締192件最多、中山分局取締151件次之、中正第

一分局取締144件再次之。

2、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部分，本局108年10月取締979件，各分局以萬華分局取締152件最多、信義分局取締144件次之、中山分局取締102件再次之。

3、高齡行人違規勸導部分，本局108年10月勸導37件，各分局以中山分局勸導21件最多、文山第二分局勸導5件次之。

4、108年10月發生行人交通事故死亡案件3件、3人(中山、北投及內湖分局轄區各1件)，請各單位持續加強行人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單位	108年10月行人交通事故		行人違規舉發件數		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舉發件數		108年10月高齡行人違規勸導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08年10月	與去年同期相較	108年10月	與去年同期相較	
合計	3	184	1,421	755	979	575	37
大同分局	-	11	45	28	72	42	1
萬華分局	-	12	192	103	152	133	0
中山分局	1	22	151	91	102	61	21
大安分局	-	21	82	40	70	48	1
中正第一分局	-	5	144	97	24	6	3
中正第二分局	-	9	106	46	55	-20	1
松山分局	-	8	58	33	77	64	2
信義分局	-	23	116	48	144	116	0
士林分局	-	15	82	70	70	42	0
北投分局	1	25	51	29	23	12	0
文山第一分局	-	7	86	59	29	7	0
文山第二分局	-	8	35	-3	31	18	5
南港分局	-	3	114	35	43	11	0
內湖分局	1	15	140	102	62	54	3
其他	-	-	19	-23	25	-19	0

（三）取締酒後駕車

1、本局108年10月取締計665件，各分局以萬華分局取締79件最多、中山分局取締62件次之、士林分局取締59件再次之。

2、108年10月未發生酒駕交通事故死亡案件，請各單位繼續加強酒駕事故防制。

分局	取締件數	酒駕肇事 致人死亡人數	酒駕肇事 致人受傷人數
合計	665	-	4
大同分局	51	-	-
萬華分局	79	-	-
中山分局	62	-	-
大安分局	29	-	-
中正第一分局	5	-	-
中正第二分局	37	-	-
松山分局	46	-	-
信義分局	34	-	-
士林分局	59	-	1
北投分局	34	-	1
文山第一分局	7	-	-
文山第二分局	10	-	-
南港分局	19	-	-
內湖分局	48	-	2
其他	145	-	-

（四）鄰里交通環境改善

本局108年10月取締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停車及移動式道路障礙（含攤販）計4,234件，以大安分局取締1,517件最多、中山分局取締568件次之、內湖分局取締503件再次之。

單位	108年10月舉發件數
合計	4,234
大同分局	108
萬華分局	23
中山分局	568
大安分局	1,517
中正第一分局	71
中正第二分局	66
松山分局	200
信義分局	473
士林分局	275
北投分局	81
文山第一分局	140
文山第二分局	114
南港分局	82
內湖分局	503
其他	13

（五）重大交通違規

針對易影響交通安全之署頒 8 項重大交通違規行為，108 年 10 月份取締計 2 萬 7,796 件，各分局以內湖分局 3,624 件最多、松山分局取締 3,530 件次之、士林分局取締 2,997 件再次之，仍請各分局依轄區特性落實取締。

單位	108 年 10 月舉發件數
合計	27,796
大同分局	1,751
萬華分局	1,575
中山分局	2,362
大安分局	2,286
中正第一分局	1,150
中正第二分局	1,732
松山分局	3,530
信義分局	2,377
士林分局	2,997
北投分局	1,412
文山第一分局	639
文山第二分局	745
南港分局	838
內湖分局	3,624
其他	778

參、宣導作為

一、拍攝『行車安全-安全距離篇』宣導微電影

拍攝創意交安宣導微電影，以駕駛人易發生之交通事故案件為例及逼真之模擬情境，有效提醒民眾跟車時保持適當距離，預留反應的時間和空間，隨時注意車前狀況，才能避免事故發生，自 10 月 30 日上傳 Youtube 頻道及「北市好行 交大隨行」臉書粉絲專頁，累計 9,625 人次觸及點閱。。

二、行人交通安全宣導—擺設宣導攤位

於 11 月 9 日參與北安國中、11 月 16 日參與福林國小校慶園遊會活動，於現場擺設宣導攤位，以趣味遊戲搭配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吸引人氣，並發放相關宣導品，宣導行人通行安全及應遵守之相關法規及肇事防制觀念。

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108年第11次會議

本市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案

提報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1

大綱

- 壹、交通事故分析
- 貳、執法績效分析
- 參、宣導作為

壹、交通事故分析

一、六都交通事故統計

六都每十萬人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統計表		
六都	108年1至10月	
	每10萬人口A1死亡人數	每10萬人口受傷人數
臺北市	2.67	871.0
新北市	3.40	994
桃園市	5.46	1718.1
臺中市	5.69	1444.5
臺南市	7.49	2314
高雄市	6.09	1732.4

六都A1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07年1-10月	108年1-10月	增減人數
臺北市	59	71	+12
新北市	93	136	+43
桃園市	92	122	+30
臺中市	75	160	+85
臺南市	124	141	+17
高雄市	100	169	+69
合計	543	799	+256

(一)本市108年1至10月每十萬人口A1死亡人數2.67人、受傷人數871.0人，均為六都最低。另108年1至10月六都A1死亡人數以高雄169人最多、臺中160人次之、本市71人為最低。

3

二、監測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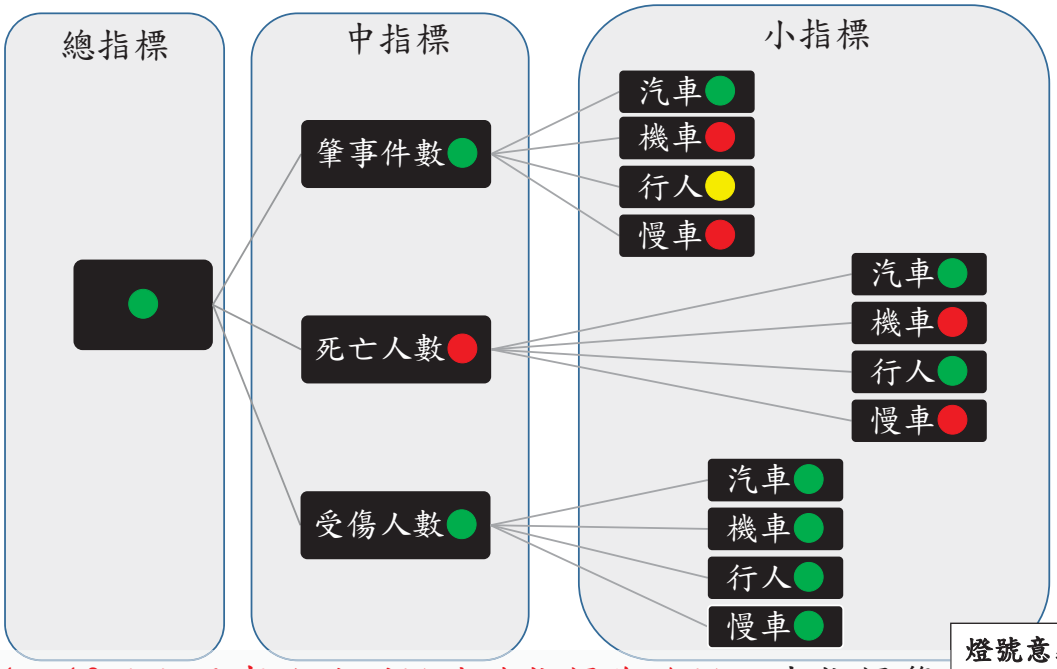

108年1至10月交通事故監測燈號總指標為綠燈，中指標肇事件數及受傷人數為綠燈、死亡人數為紅燈，另小指標機車及慢車死亡人數、機車及慢車肇事件數顯示為紅燈(為警戒燈號)。

燈號意義：
以前三年各月平均肇事發生情形為基準，依本年資料落點給予燈號。
0-50%、50%-60%、60%-80%、80%-100%

三、交通事故死傷數據

108年1至10月A1、A2類交通事故發生1萬7,977件，死亡71人、受傷2萬3,464人，較前3年基準值肇事件數減少225件(-1.24%，綠燈)、死亡人數增加7.9人(+12.6%，紅燈)、受傷人數減少384人(-1.61%，綠燈)；總指標監測燈號為綠燈。

總指標	中指標	108年1-10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綠燈	肇事件數 綠燈	17,977	18,202	減少225件
	死亡人數 紅燈	71	63.1	增加7.9人
	受傷人數 綠燈	23,464	23,848	減少384人

四、異常燈號分析

死亡人數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8年1-10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紅燈	汽車死亡	綠燈	3	4.2	減少1.2人
	機車死亡	紅燈	39	32.8	增加6.2人
	行人死亡	綠燈	23	23.3	減少0.3人
	慢車死亡	紅燈	6	2.8	增加3.2人

分析小指標，機車死亡39人，較前3年基準值增加6.2人(紅燈)；慢車死亡6人，較前3年基準值增加3.2人(紅燈)。

五、機車分析與策進

(一)分析：

108年1至10月機車死亡人數39人，燈號異常，經分析機車死亡交通事故，肇事主因以違反號誌管制11件最多(闖紅燈5件、未依號誌指示左轉6件)，未注意車前狀況8件次之、駕駛(超速)失控7件再次之。

機車死亡A1事故肇事原因前2名	
肇事主因	**件數**
違反號誌管制	11
未注意車前狀況	8
駕駛(過彎)失控、超速失控、涉嫌超速行駛	7
機車自身肇事原因	**件數**
駕駛(過彎)失控、超速失控、涉嫌超速行駛	12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4

機車A1死亡人數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10月	40	26	28	39
108年與歷年相較	-1	+13	+11	

7

(二)策進作為

1.加強執法作為

(1)加強違反號誌取締：因機車死亡交通事故，肇事主因以違反號誌管制11件最多，本局持續要求各分局針對此項違規加強取締，統計今年1至10月違反號誌取締10萬959件，較去年同期增加2萬3,602件(+30.5%)。

(2)加強超速取締：因機車死亡交通事故，機車自身肇事原因以駕駛(超速)失控或涉嫌超速12件最多，要求各分局加強移動式測速照相執法，統計今年1至10月移動式測速取締7萬9,004件，較去年同期增加1萬5,457件(+24.3%)。

8

2. 加強宣導作為：

(1)本局於10月30日剪輯「行車安全-安全距離篇」宣導影片，提醒駕駛「行車時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保持適當距離」等安全觀念，並透過網路(北市好行・交大隨行臉書)及廣播電臺(警察廣播電臺、佳音電臺、臺北廣播電臺等)加強宣導。

(2)本局南港分局赴轄內駕訓中心宣導大型重型機車安全駕駛之觀念，透過投影片、車禍影片以及有獎徵答等活動，傳達正確的行車方式。

六、慢車分析與策進

(一)分析：

1. 108年1至10月慢車死亡人數6人，燈號異常，經分析慢車死亡交通事故，2件屬非典型之特殊個案(1件為腳踏車駕駛下山過彎時疑似壓到坑洞導致駕駛失控、另1件為自小客駕駛因突發腦出血，車輛失控造成腳踏車騎士死亡)，其餘4件自身皆有肇因，分別為闖紅燈、未注意車前狀況、左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下山煞車失控。
2. 分析慢車肇事原因，以「違反號誌管制」最多、「左轉彎未依規定」次之、「違反號誌管制」再次之。

慢車A1死亡人數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10月	3	3	3	6
108年與歷年相較	+3	+3	+3	

(二)策進作為

1.加強執法作為

本局業訂定「執行自行車違規取締細部實施計畫」，要求各分局針對自行車違規行為加強取締，以改善自行車駕駛習慣，促進遵守交通規則，統計今年1至10月自行車違規取締計3,514件(包含闖紅燈、行駛人行道騎樓、逆向、酒駕等)，較去年同期增加1,830件(+1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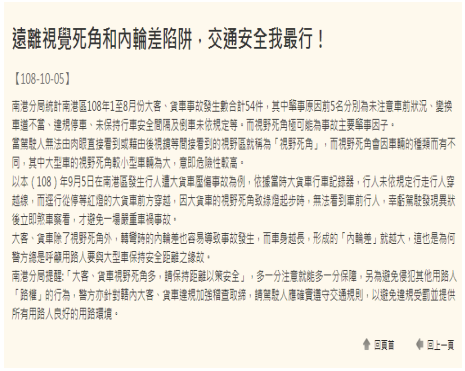
遠離視覺死角和內輪差陷阱，交通安全我最行！

【108-10-05】

南港分局統計南港區108年1至8月份大客、貨車事故發生數合計54件，其中肇事原因前5名分別為未注意車前狀況、變換車道不當、違規停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及倒車未依規定等，而視野死角極可能為事故主要肇事因子。

當駕駛人無法由內照鏡直接看到或藉由後視鏡等間接看到的視野區就稱為「視野死角」，而視野死角會因車輛的種類而有不同，其中大型車的視野死角較小型車輛為大，意即危險性較高。

以本(108)年9月5日在南港區發生行人遭大貨車捲進事故為例，依據當時大貨車行車記錄器，行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線，而從行位停等紅燈的大貨車前方穿越，因大貨車的視野死角致綠燈起步時，無法看到車前行人，幸虧駕駛發現異狀後立即煞車煞看，才避免一場嚴重車禍事故。

大客、貨車除了視野死角外，轉彎時的內輪差也容易導致事故發生，而車身越長，形成的「內輪差」就越大，這也是為何警方總是呼籲用路人要與大型車保持安全距離之緣故。

南港分局提醒：「大客、貨車視野死角多，請保持距離以策安全」，多一分注意就能多一分保障，另為避免侵犯其他用路人「路權」的行為，警方亦針對轄內大客、貨車違規加強稽查取締，請駕駛人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避免違規受罰並提供所有用路人良好的用路環境。

回頁首　回上一頁

貳、執法績效分析

一、機車違規

各分局108年10月取締機車移動式測速件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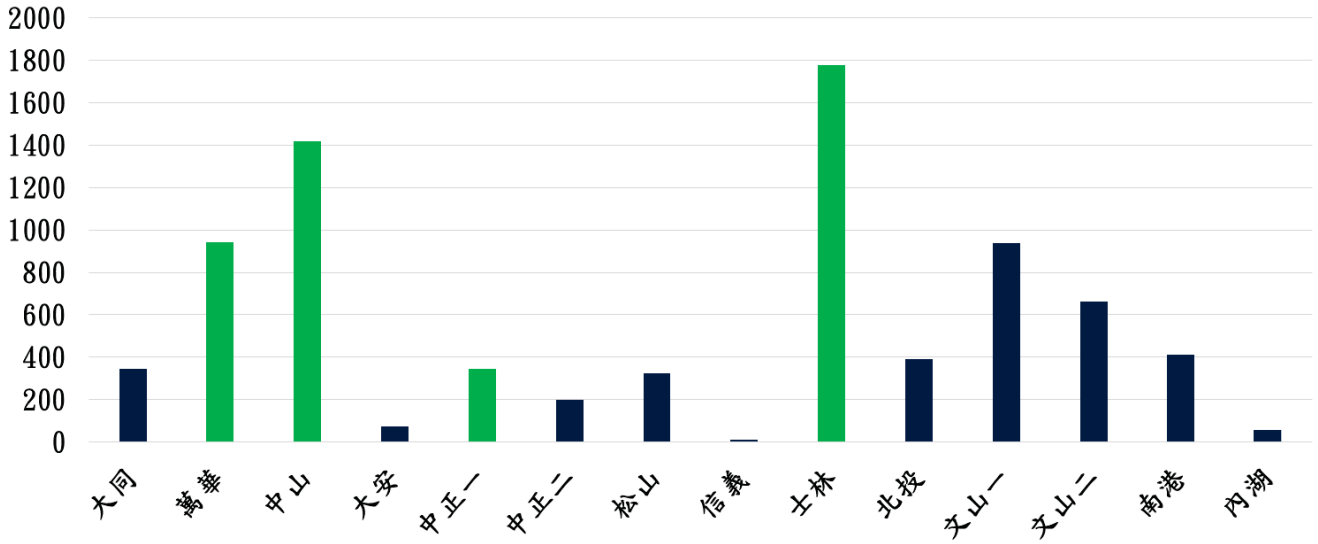

108年10月運用移動式測速儀器取締機車超速7,897件，取締前3名為、萬華、北投及中正第一分局，仍請各分局依轄區特性落實取締。

各分局108年10月取締機車無照駕駛件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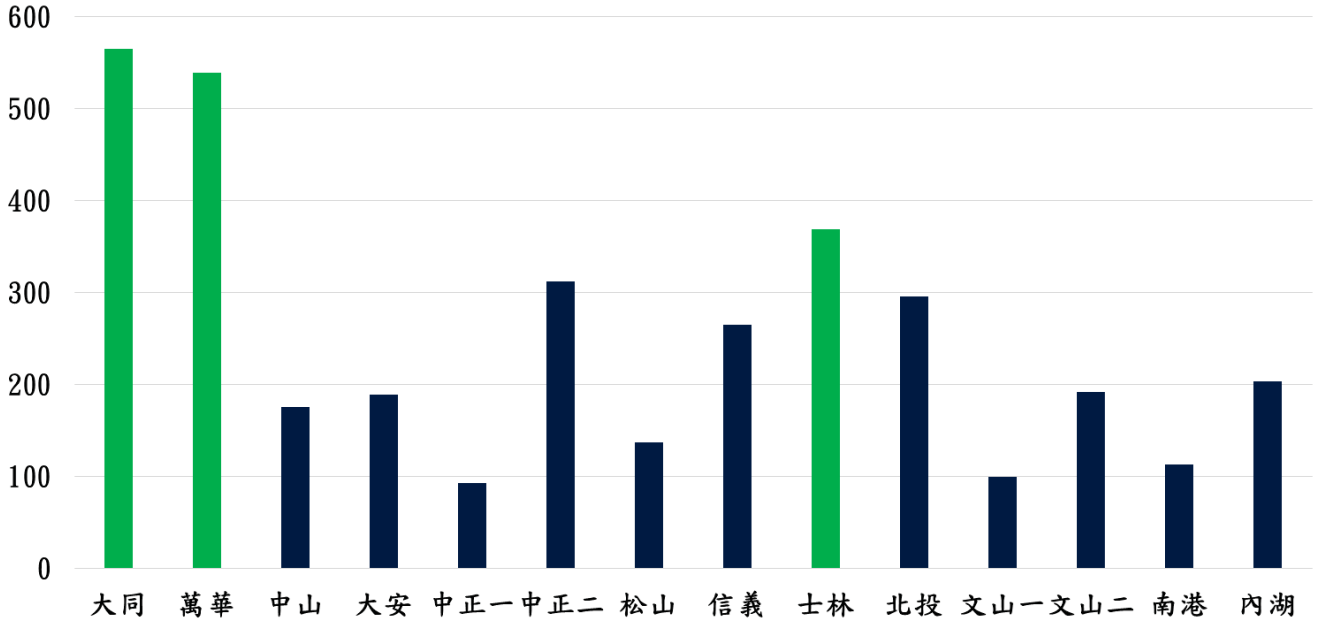

108年10月取締機車無照駕駛3,674件，取締前3名為大同、萬華及士林分局，仍請各分局依轄區特性落實取締。

13

二、行人違規

各分局108年10月取締行人違規件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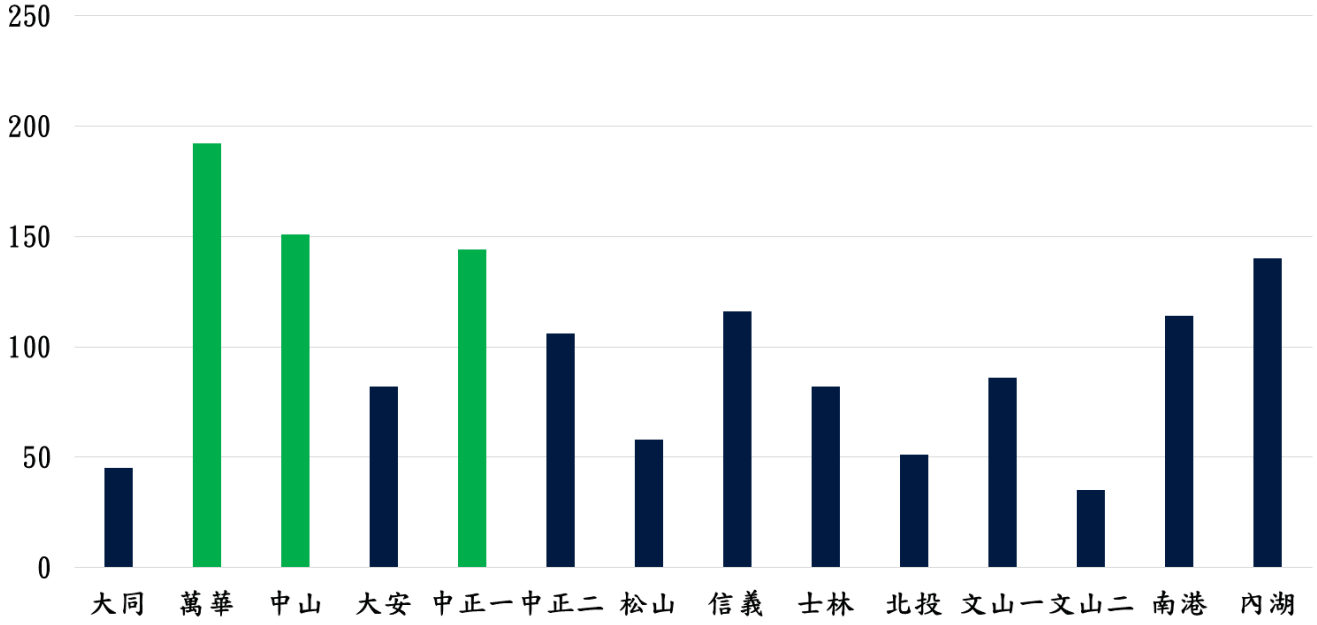

108年10月取締行人違規（如不依標誌、、號誌指示、擅自穿越車道等違規）1,421件，取締前3名為萬華、中山及中正第一分局。

14

三、取締車輛不禮讓行人

各分局108年10月取締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件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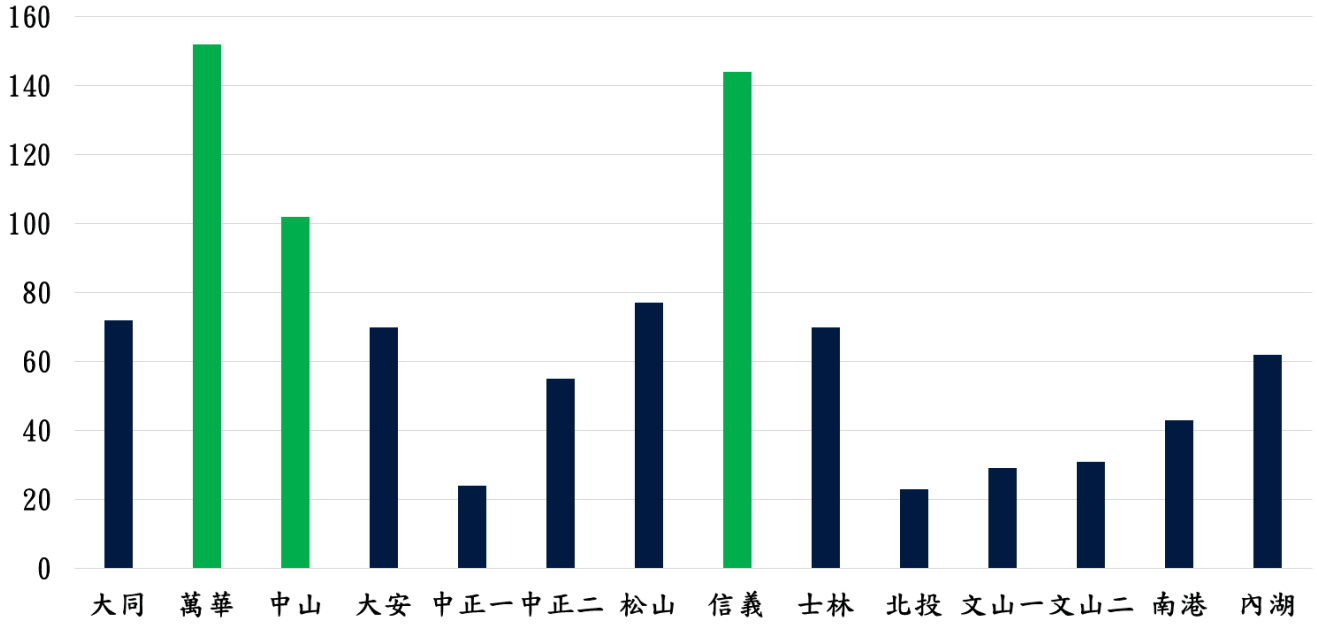

108年10月取締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979件，取締前3名為萬華、信義及中山分局，仍請各分局依轄區特性落實取締。

15

四、取締酒後駕車

各分局108年10月取締酒後駕車違規件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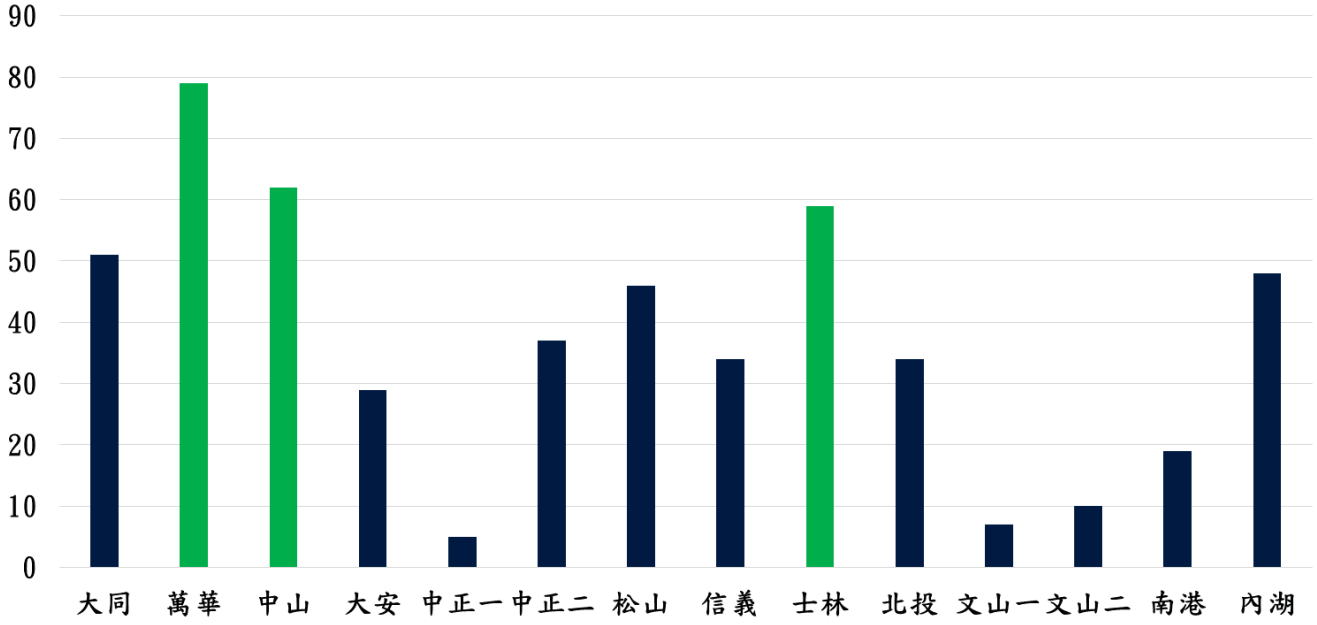

108年10月取締酒後駕車違規665件，取締前3名為萬華、中山及士林分局，請各單位繼續加強酒駕事故防制。

16

五、鄰里交通環境改善

各分局108年10月取締標線型人行道違規件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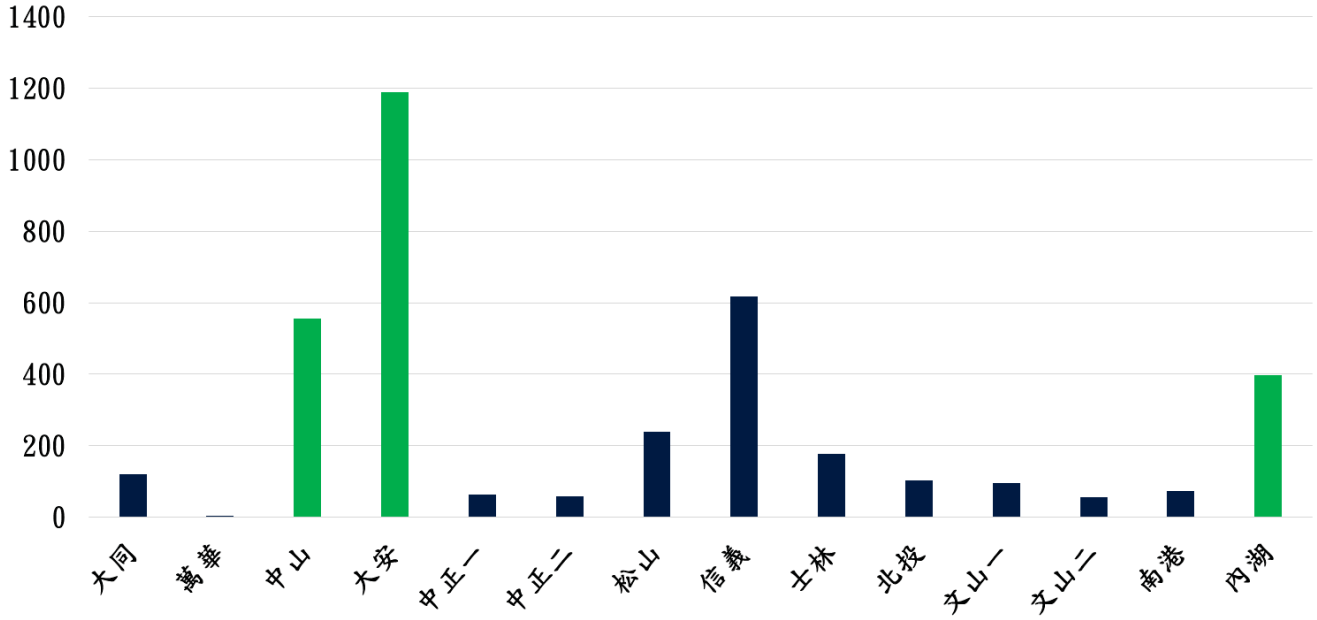

108年10月取締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停車及移動式道路障礙（含攤販）計4,234件，取締前3名為大安、中山及內湖分局。

六、重大交通違規

各分局108年10月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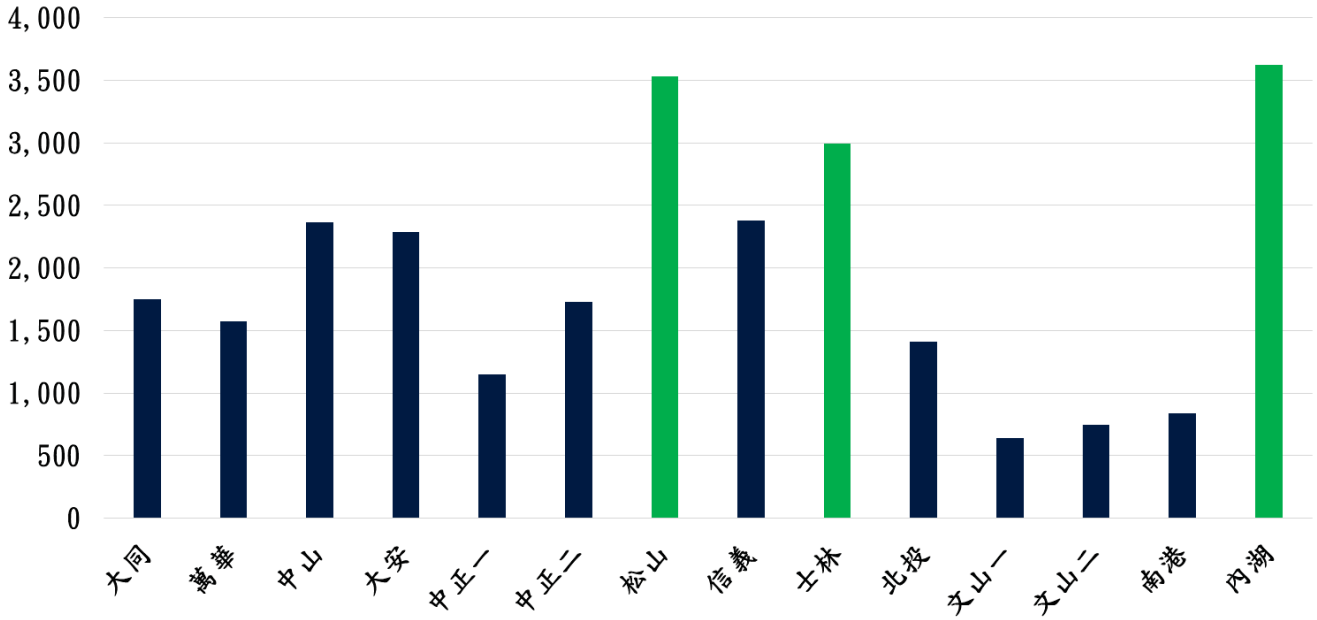

108年10月取締署頒8項重大交通違規27,796件，取締前3名為內湖、松山及大安分局，仍請各分局依轄區特性落實取締。

參、宣導作為

一、拍攝『行車安全-安全距離篇』宣導微電影

拍攝創意交安宣導微電影，以駕駛人易發生之交通事故案件為例及逼真之模擬情境，有效提醒民眾跟車時保持適當距離，預留反應的時間和空間，隨時注意車前狀況，才能避免事故發生，自10月30日上傳Youtube頻道及「北市好行 交大隨行」臉書粉絲專頁，累計9,625人次觸及點閱。

19

二、行人交通安全宣導—擺設宣導攤位

於11月9日參與北安國中、11月16日參與福林國小校慶園遊會活動，於現場擺設宣導攤位，以趣味遊戲搭配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吸引人氣，並發放相關宣導品，宣導行人通行安全及應遵守之相關法規及肇事防制觀念。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本市A1(含A30)交通事故數上升原因分析

報告單位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報告人：彭科長志文
日期：108年11月29日

簡報大綱

緣起

◆本府交通會報108年第8次會議主席裁示：「2018至2019年本市及全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均具上升趨勢，依目前統計數據尚難看出問題，請交通局與警察局檢討原因。」。

專家學者會議

◆108年10月29日提報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工作小組委員會

◆委員建議

- ➢各項可能影響因子中，可分析因子間之交互影響，或特定高峰值之分析，如年齡層與時段交叉分析、特定月份高峰值等
- ➢使用事故嚴重性當量值分析，並針對分析結果著重改善項目

交通部道安會檢討報告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108年10月17日檢討報告

➢ 107年交通事故數較106年升高之相關發現

- 高齡社會來臨，在所有事故死亡人數中，高齡者占4成；高齡者騎機車死亡占高齡者死亡5成；高齡族群事故以使用機車居多，步行次之
- 歷年8月起至12月，事故死傷人數開始攀升，與高中學生畢業進入大學取得駕照，開始騎乘機車有關，年輕機車族群（18-24）事故特性一致
- 歷年18歲開始至21歲，大學生事故死傷人數垂直飆高

資料來源：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30日交通事故

近10年30日死亡及受傷交通事故趨勢

◆ 全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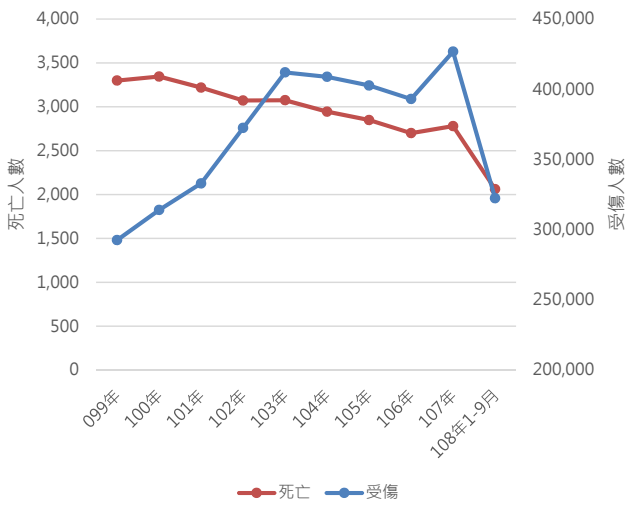

➢ 107年死亡及受傷人數均較106年高

◆ 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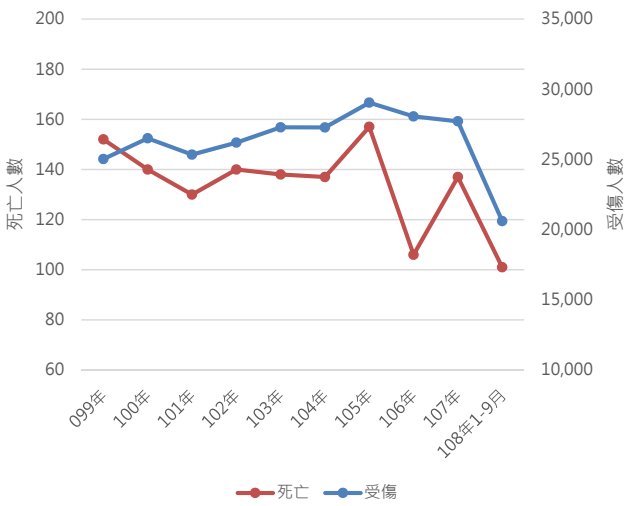

➢ 107年死亡人數較106年高、受傷人數較低

資料來源：108年11月19日於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

108年1-9月30日死亡人數與去年同期比較

◆ 全國

➢ 12項指標上升

➢ 3項指標下降

其中6項指標
全國上升、本市下降
- 機車騎士
- 高齡者步行
- 18-24歲騎機車
- 高齡者騎機車
- 高齡者
- 自小客駕駛人

事故總件數(A1+A2) 242,543 ▲+8,997 +3.9%	30日死亡 2,061 ▲+1 <+0.1%	事故受傷 322,405 ▲+11,935 +3.8%	高齡者騎機車(含大重機) 424 ▲+33 +8.4%
機車騎士(含大重機) 1,237 ▲+8 +0.7%	酒駕案件導致死亡 217 ▼-28 -11.4%	幼兒(0-12歲) 21 ▲+6 +40%	高齡者(65歲以上) 820 ▲+47 +6.1%
高齡者步行 216 ▲+27 +14.3%	18-24歲 238 ▲+5 +2.1%	18-24歲騎機車(含大重機) 190 ▲+5 +2.7%	自小客駕駛人 128 ▲+8 +6.7%
自行車騎士 143 ▼-19 -11.7%	電動自行車(含輔助) 28 ▲0 0%	行人 312 ▲+33 +11.8%	外籍人士30日死亡數 13 ▼-6 -31.6%

◆ 本市

➢ 7項指標上升

➢ 7項指標下降

事故總件數(A1+A2) 16,094 ▲+462 +3%	30日死亡 101 ▲+4 +4.1%	事故受傷 20,612 ▲+626 +3.1%	高齡者騎機車(含大重機) 7 ▼-3 -30%
機車騎士(含大重機) 45 ▼-2 -4.3%	酒駕案件導致死亡 2 ▼-1 -33.3%	幼兒(0-12歲) 2 ▲+2 –	高齡者(65歲以上) 37 ▼-4 -9.8%
高齡者步行 20 ▼-4 -16.7%	18-24歲 14 ▲0 0%	18-24歲騎機車(含大重機) 11 ▼-2 -15.4%	自小客駕駛人 2 ▼-2 -50%
自行車騎士 11 ▲+7 +175%	電動自行車(含輔助) 1 ▲+1 –	行人 30 ▲0 0%	外籍人士30日死亡數 1 ▲+1 –

資料來源：108年11月19日於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

各年齡層每10萬人口30日死亡人數

◆ 全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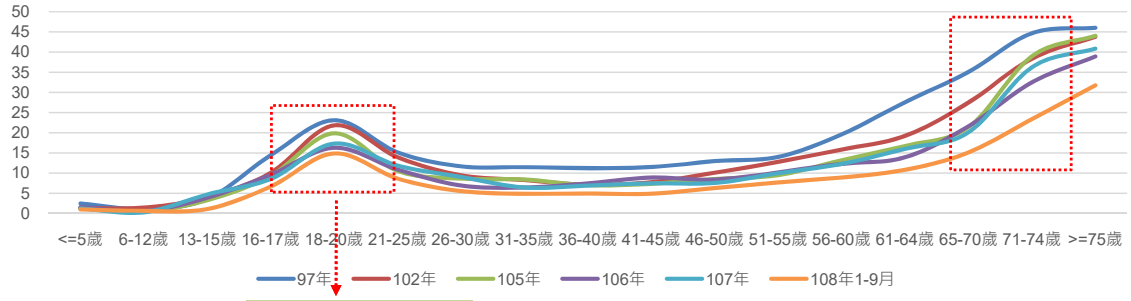

高中階段起死亡人數攀升，18歲後亦上升，應與取得駕照開始騎乘機車有關

全國及本市皆以18-25歲年輕族群及65歲以上年長者為事故高峰族群

◆ 本市

106年18-25歲死亡人數下降，峰態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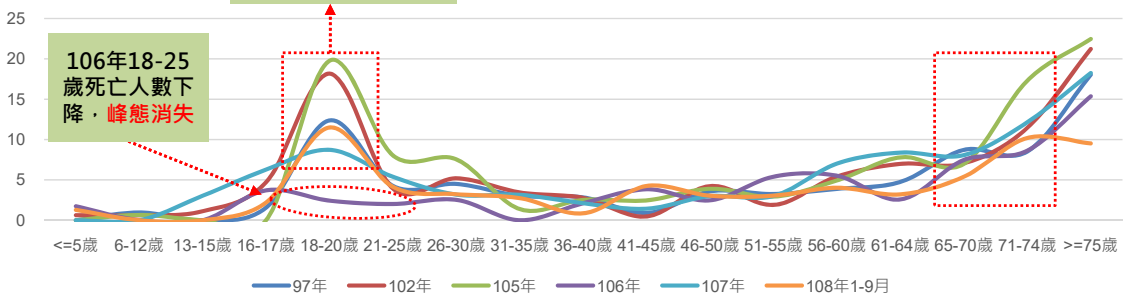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8年11月19日於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各年齡層每10萬人口30日死亡人數

◆ 本市機車

106年18-25歲機車死亡人數下降，峰態消失

- 歷年機車死亡人數以18-25歲為高峰
- 高中階段起機車死亡人數攀升，18歲後亦上升，應與取得駕照開始騎乘機車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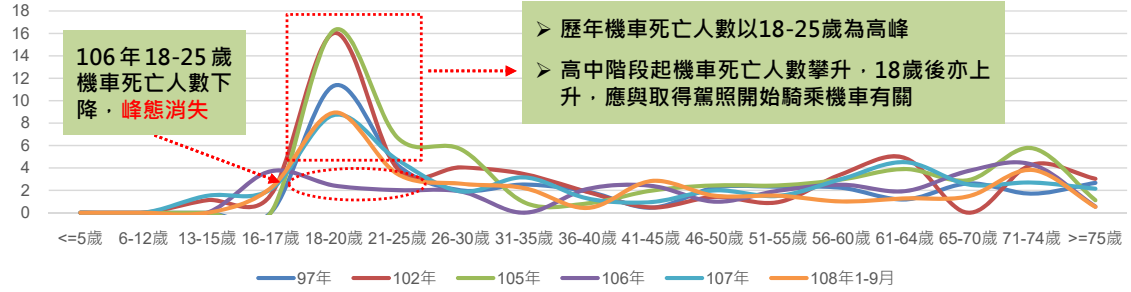

本市以18-25歲機車及65歲以上行人為事故高峰族群

歷年行人死亡人數以65歲以上為高峰

◆ 本市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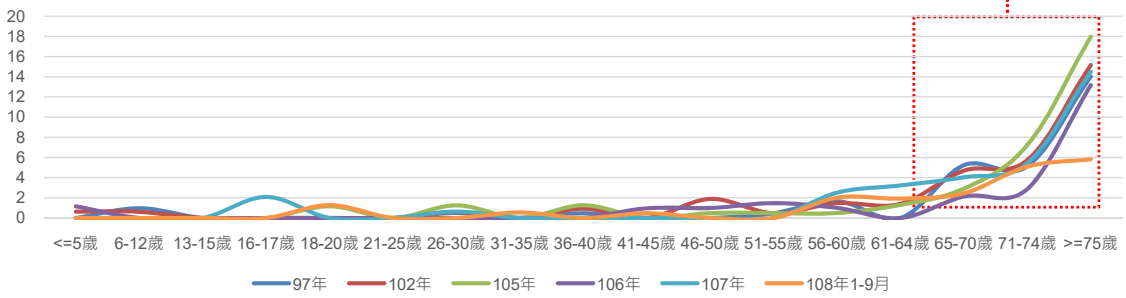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8年11月19日於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近10年6都30日死亡交通事故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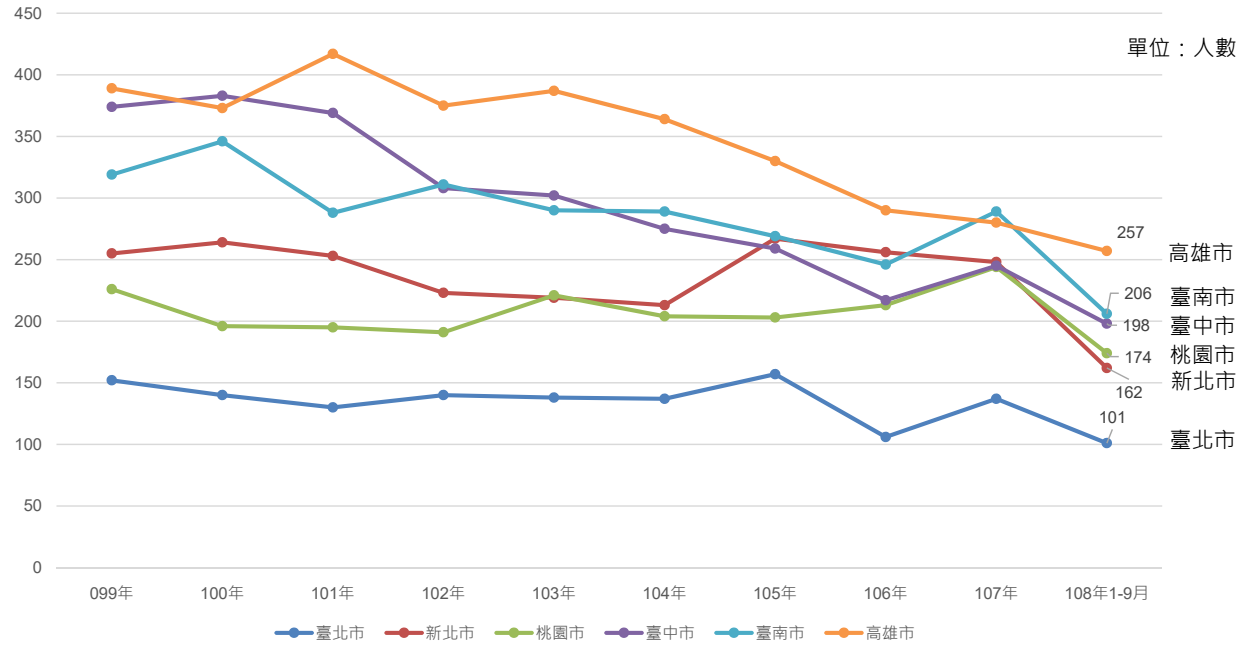

- 各市106年多有下降趨勢，107年多有上升趨勢

資料來源：108年11月19日於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

本市各月份30日交通事故死亡件數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105年	15	17	9	9	14	12	10	10	15	14	17	13	155
106年	7	6	7	8	5	9	15	7	6	12	8	12	102 (最低)
107年	11	12	9	7	11	7	11	15	11	12	14	12	132
108年1-9月	17	9	9	15	9	7	15	10	10	-	-	-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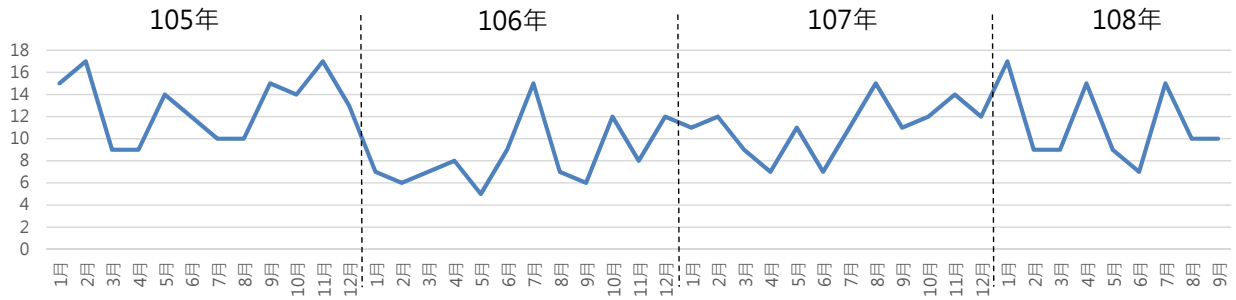

- 30日死亡事故發生分散於各月份，106年總件數最低亦有單月達15件發生之情形，尚無明顯集中特定月份之趨勢，但7月、年底10月至1月為事故高峰

資料來源：108年11月19日於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

本市各月份30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105年	15	17	10	9	14	12	10	10	15	14	18 (最高)	13	157
106年	7	6	7	8	5	9	18 (最高)	7	6	12	8	13	106 (最低)
107年	11	12	9	8	12	7	12	15	11	14	14	12	137
108年1-9月	17	9	9	15	9	7	15	10	10	-	-	-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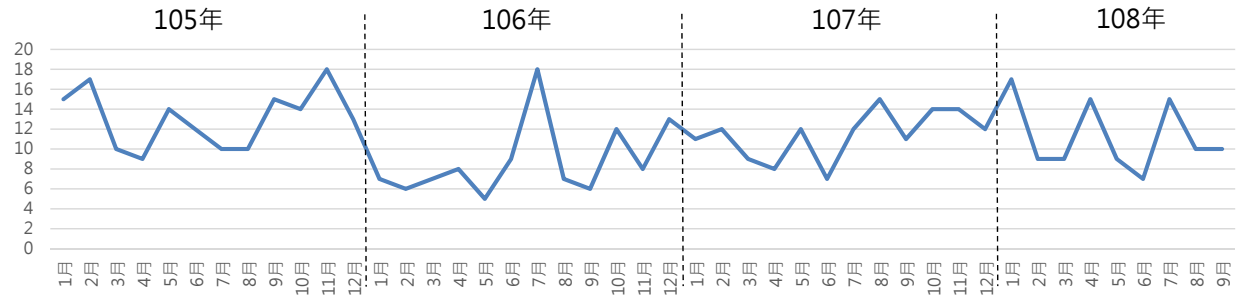

- 106年總死亡人數最低亦有單月達18人死亡（最高）之情形
- 死亡人數與件數分布趨勢大致相同，7月、年底10月至1月為死亡人數高峰

資料來源：108年11月19日於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

本市108年1-9月與前3年同期平均各月份件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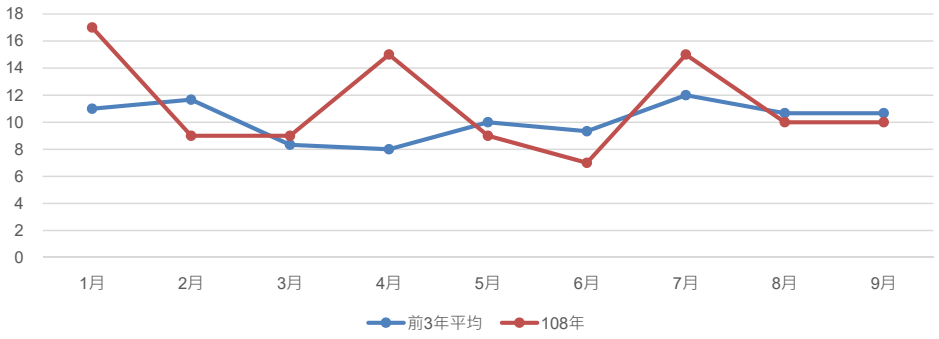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合計
105年	15	17	9	9	14	12	10	10	15	111
106年	7	6	7	8	5	9	15	7	6	70
107年	11	12	9	7	11	7	11	15	11	94
前3年平均	11	11.7	8.3	8	10	9.3	12	10.7	10.7	91.7
108年	17	9	9	15	9	7	15	10	10	101
108年與前3年平均增減數	+6	-2.7	+0.7	+7	-1	-2.3	+3	-0.7	-0.7	+9.3

- 108年1-9月與前3年平均同期比較，以1月及4月件數增加最多

資料來源：108年11月19日於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

本市108年1-9月與前3年同期平均各月份死亡人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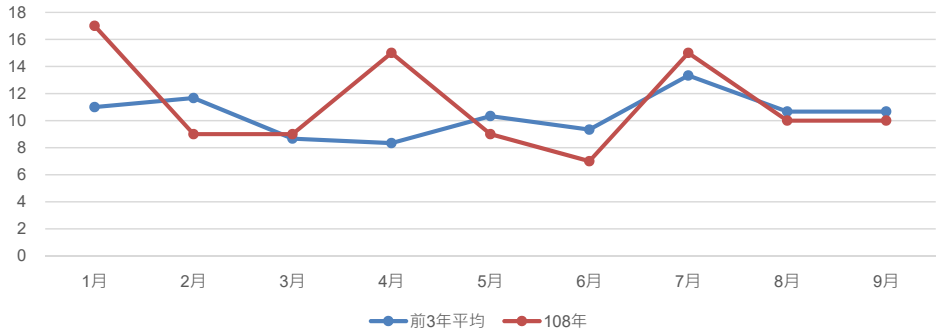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合計
105年	15	17	10	9	14	12	10	10	15	112
106年	7	6	7	8	5	9	18	7	6	73
107年	11	12	9	8	12	7	12	15	11	97
前3年平均	11	11.7	8.7	8.3	10.3	9.3	13.3	10.7	10.7	94
108年	17	9	9	15	9	7	15	10	10	101
108年與前3年平均增減數	+6	-2.7	+0.3	+6.7	-1.3	-2.3	+1.7	-0.7	-0.7	+7

➢ 108年1-9月與前3年平均同期比較，以1月及4月死亡人數增加最多

資料來源：108年11月19日於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

本市30日死亡交通事故各時段件數

年度	01:00-02:59	03:00-04:59	05:00-06:59	07:00-08:59	09:00-10:59	11:00-12:59	13:00-14:59	15:00-16:59	17:00-18:59	19:00-20:59	21:00-22:59	23:00-00:59	合計
105年	11	8	17	20	19	7	11	9	14	20	10	9	155
106年	7	5	16	9	10	9	8	7	9	10	5	7	102
107年	5	5	12	12	18	15	13	14	17	4	14	3	132
108年1-9月	4	3	12	9	12	9	7	10	10	13	6	6	101
平均	6.8	5.3	14.3	12.5	14.8	10	9.8	10	12.5	11.8	8.8	6.3	-

➢ 各年度發生較多件30日死亡交通事故之時段集中於5-7、9-11及17-19等時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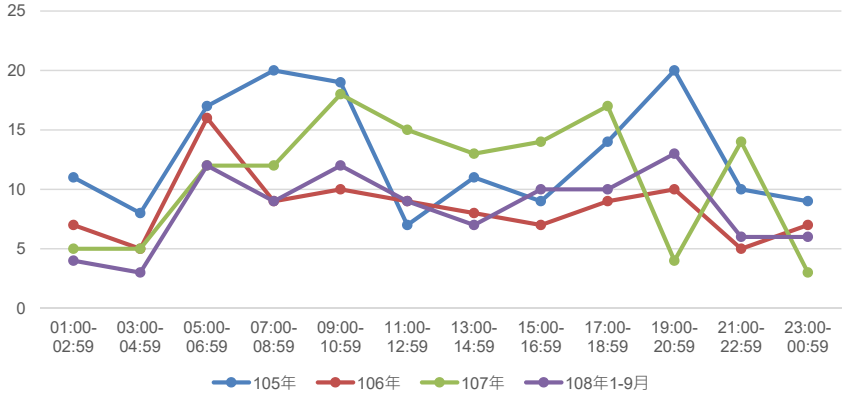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8年11月19日於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

本市108年1-9月與前3年同期平均各時段件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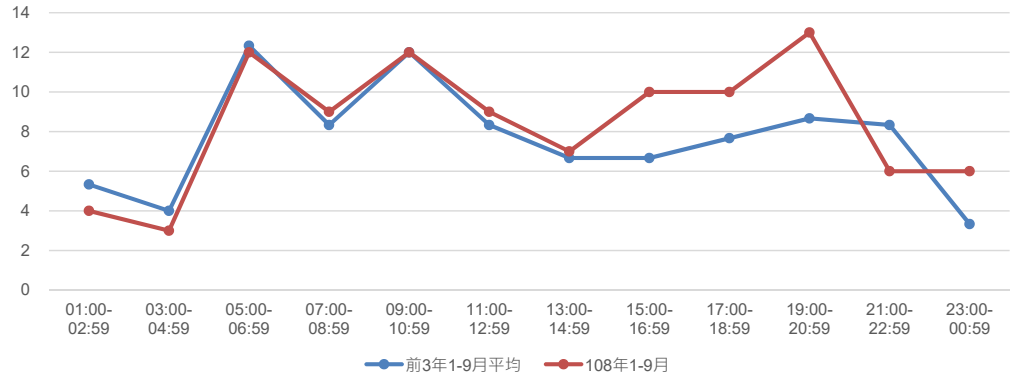

時段	01:00-02:59	03:00-04:59	05:00-06:59	07:00-08:59	09:00-10:59	11:00-12:59	13:00-14:59	15:00-16:59	17:00-18:59	19:00-20:59	21:00-22:59	23:00-00:59
105-107年1-9月平均	5.3	4.0	12.3	8.3	12.0	8.3	6.7	6.7	7.7	8.7	8.3	3.3
108年1-9月	4	3	12	9	12	9	7	10	10	13	6	6
108年與前3年平均增減數	-1.3	-1	-0.3	+0.7	0	+0.7	+0.3	+3.3	+2.3	+4.3	-2.3	+2.7

- 108年1-9月與前3年同期平均比較，以15:00-16:59、19:00-20:59及23:00-00:59等時段件數增加最多

資料來源：108年11月19日於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

本市108年1-9月30日死亡 - 時段及年齡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01:00-02:59	03:00-04:59	05:00-06:59	07:00-08:59	09:00-10:59	11:00-12:59	13:00-14:59	15:00-16:59	17:00-18:59	19:00-20:59	21:00-22:59	23:00-00:59	合計
0-12歲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2
13-17歲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18-25歲	3	1	2	1	1	0	1	1	1	0	3	1	15
26-29歲	0	0	2	0	1	0	0	0	1	1	0	0	5
30-39歲	0	0	1	0	2	1	0	1	1	0	0	1	7
40-49歲	0	1	2	3	2	1	0	1	0	3	1	1	15
50-59歲	1	0	2	1	1	1	1	1	2	1	1	1	13
60-64歲	0	0	0	1	1	1	0	1	0	1	1	0	6
65歲以上	0	1	3	2	4	4	5	5	4	7	0	2	37
合計	4	3	12	9	12	9	7	10	10	13	6	6	101

- 65歲以上年長者死亡人數最多，且分散於各時段，尚無明顯集中特定時段之趨勢

資料來源：108年11月19日於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

本市108年1-9月30日死亡 - 車種及年齡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汽車	大重機	機車(不含大重機)	自行車	行人	其他車	其他人	合計
0-12歲	0	0	0	0	0	0	2	2
13-17歲	0	0	1	0	0	0	0	1
18-25歲	1	2	10	0	1	0	1	15
26-29歲	0	1	3	1	0	0	0	5
30-39歲	0	1	4	1	1	0	0	7
40-49歲	2	1	8	2	1	0	1	15
50-59歲	2	1	4	2	3	0	1	13
60-64歲	0	1	1	0	4	0	0	6
65歲以上	0	1	6	5	20	1	4	37
合計	5	8	37	11	30	1	9	101

註1：其他機車含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小型輕型機車。
註2：其他車含軍車、警車、救護車、三輪車、拖車及拼裝車等未歸入前項分類者；其他人含乘客、義交或施工人員等。

- 以車種及年齡交叉分析，65歲以上行人最多
- 車種以機車族群最多，其中18-25歲占比最高

資料來源：108年11月19日於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

本市30日死亡事故分析小結

- 事故高峰年齡為18-25歲及65歲以上；年輕族群高中階段起死亡人數往上攀升，18歲後亦上升，與全國趨勢一致
- 無集中於特定月份，但7月、年底10月至1月為事故高峰；時段較集中於5-7、9-11及17-19等時段
- 108年1-9月統計
  - 以65歲以上年長者最多，且無明顯集中特定時段之趨勢
  - 以機車族群最多，其中18-25歲占比最高
  - 車種年齡交叉分析，以65歲以上行人最多

外在因素

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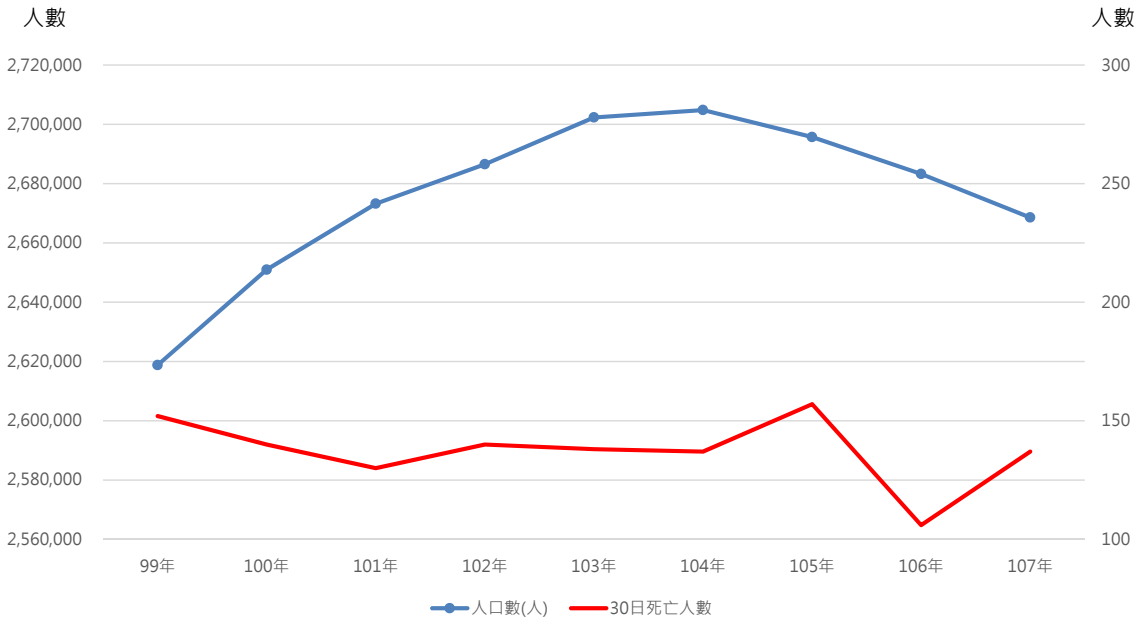

- 人口數與30日死亡人數增減趨勢尚無明顯關聯

資料來源：本市主計處、108年11月4日於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

車輛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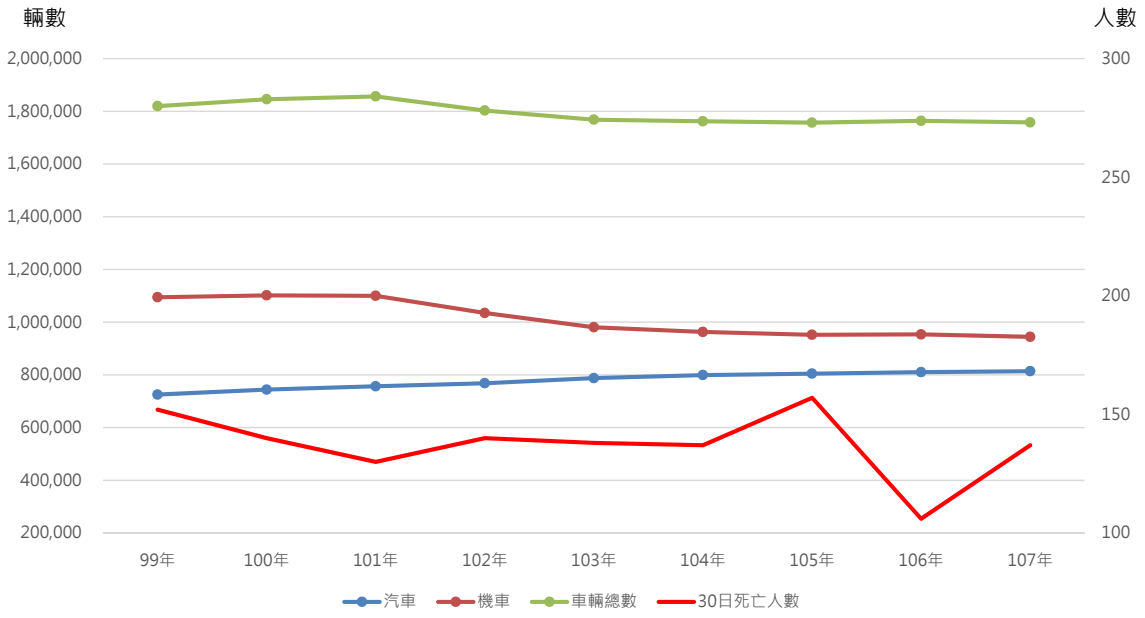

➢ 近10年機車及汽車數量與30日死亡人數增減趨勢尚無明顯關聯

資料來源：本市主計處、臺北市區監理所、108年11月4日於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

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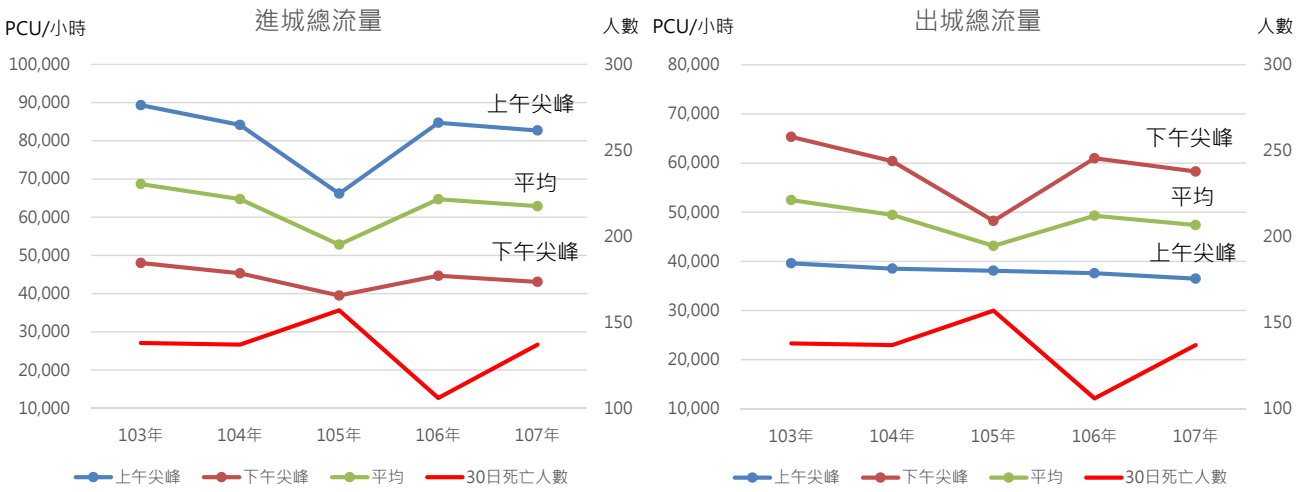

註：小客車單位（Passenger Car Unit, PCU）係道路上各車種數量以小客車當量（Passenger Car Equivalent, PCE）換算成相當於小客車之數量，為相關交通分析之計算基礎。

➢ 104年至107年進、出本市總流量與30日死亡人數呈現負相關趨勢

資料來源：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108年11月4日於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

各類道路小汽車平均行駛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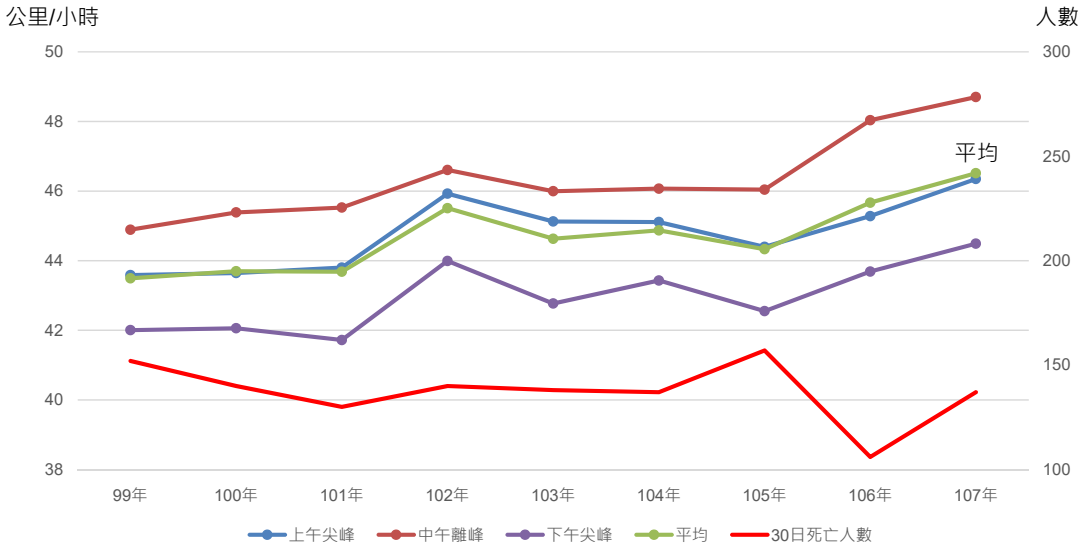

註：總平均行駛速率以快速道路、聯外幹道、市區幹道及一般道路等各類道路之VD(車輛偵測器)資料計算。

- 近10年小汽車平均行駛速率與30日死亡人數增減趨勢尚無明顯關聯

資料來源：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108年11月4日於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

油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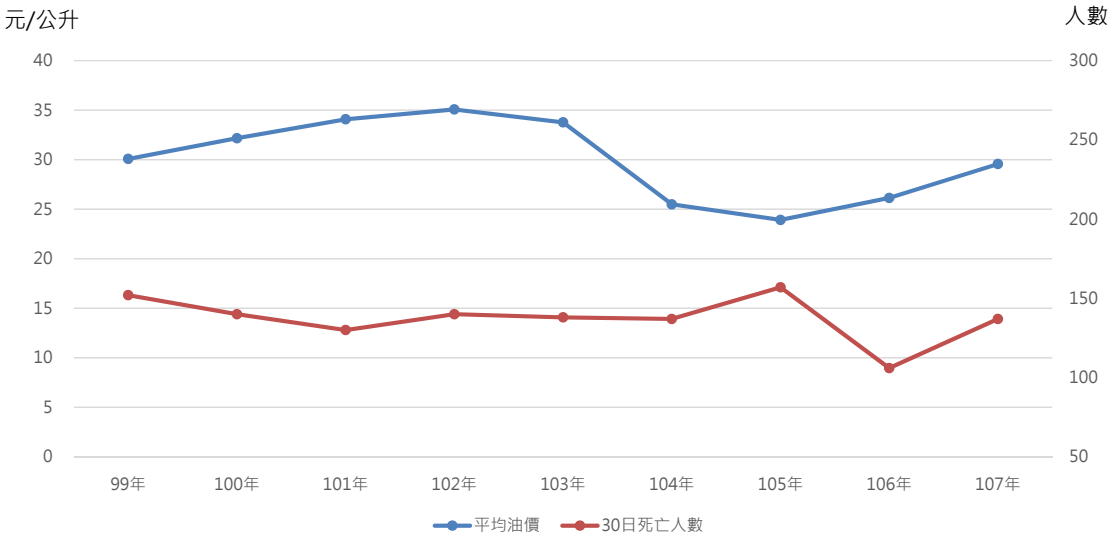

註：平均油價為92無鉛汽油、95無鉛汽油及98無鉛汽油抽樣數之平均價。

- 99年至101年、104年至106年，油價與30日死亡人數皆呈現負相關，應與使用私人運具意願提升，汽機車曝光量提高有關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油價資訊管理與分析系統、108年11月4日於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

降雨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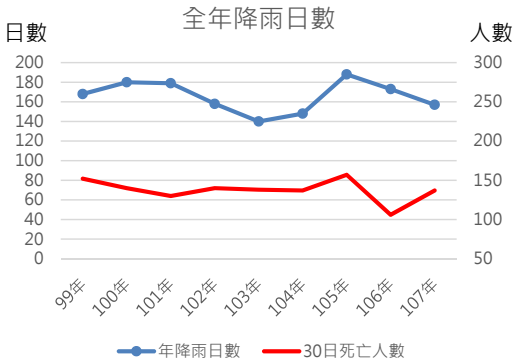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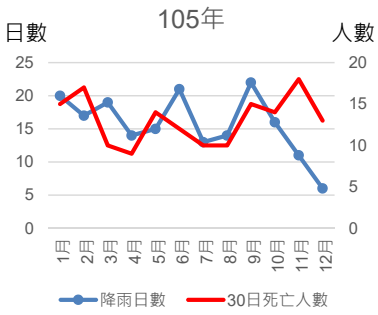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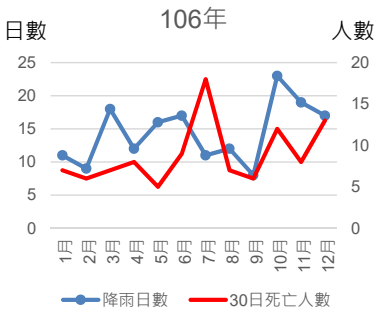

- 全年降雨日數、各月份降雨日數之增減變化，皆與30日死亡人數增減情形尚無明顯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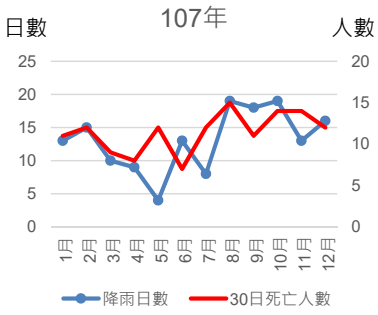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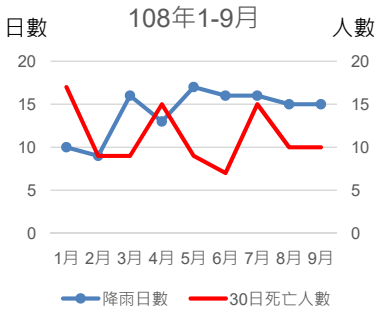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8年11月19日於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

外在因素分析小結

◆近10年30日死亡人數除105年高點及106年低點外，長期呈現平穩趨勢

◆30日死亡人數與「油價及進出城總流量」，長期呈現負相關趨勢，其餘無明顯關聯

重點車種

本市各車種A1死亡人數

年度	汽車	大重機	機車(不含大重機)	自行車	行人	其他車	其他人	合計
105年	5	3	49	3	28	1	0	89
106年	4	1	29	3	28	0	0	65
107年	6	6	30	4	28	1	1	76
107年1-10月	5	3	25	3	21	0	2	59
108年1-10月	3	9	30	6	23	0	0	71
108年1-10月與前3年同期平均增減數	-1.3	+7	+0.7	+3	+1.3	-0.3	-0.7	+9.7
108年1-10月與107年同期增減數	-2	+6	+5	+3	+2	0	-2	+12

註1：各車種死亡人數含該車種之乘客。
註2：其他機車含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小型輕型機車。
註3：其他車含軍車、警車、救護車、租賃車、三輪車、拖車及拼裝車等未歸入前項分類者；其他人含義交或施工人員等。

其中2件越級(無照)駕駛

108年1-10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合計
大重機A1死亡人數	1	0	1	0	1	1	1	1	2	1	9

- 大重機為死亡人數增加最多之車種
- 108年1-10月各月份幾乎皆有大重機A1發生，5月至10月有連續月份發生之情形

資料來源：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8年11月21日於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

本市外送平台事故

108年10月外送平台涉入事故			
	涉入件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A1	1	0	1
A2	75	104	0
A3	14	0	0
合計	90	104	1

- 交通警察大隊自108年10月1日起註記外送平台事故

108年10月	涉入件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機車事故	2175	2323	4
外送事故占比	4.1%	4.5%	25%

- 108年10月外送涉入事故占總機車事故4.1%

註：受傷及死亡人數為全部人員死傷人數

資料來源：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本市年長者30日死亡人數

	汽車	機車	自行車	行人	其他車	其他人	合計
105年	1	11 (17%)	5	42 (66%)	2	3	64
106年	2	11 (23%)	3	30 (63%)	0	2	48
107年	2	11 (19%)	5	39 (66%)	0	2	59
107年1-9月	1	10 (24%)	4	24 (59%)	0	2	41
108年1-9月	0	7 (19%)	5	20 (54%)	1	4	37

- 年長者30日死亡人數主要以行人及機車最多

註：其他車含軍車、警車、救護車、三輪車、拖車及拼裝車等未歸入前項分類者；其他人含乘客、義交或施工人員等。

年長者占比			
	30日死亡人數總數	年長者	年長者比例
105年	157	64	41%
106年	106	48	45%
107年	137	59	43%
107年1-9月	97	41	42%
108年1-9月	101	37	37%

- 108年1-9月與107年同期比較，年長者30日死亡人數占總死亡人數比例下降

行人及機車占年長者比例					
	年長者30日死亡人數總數	年長者行人	行人占年長者比例	年長者機車	機車占年長者比例
105年	64	42	66%	11	17%
106年	48	30	63%	11	23%
107年	59	39	66%	11	19%
107年1-9月	41	24	59%	10	24%
108年1-9月	37	20	54%	7	19%

- 108年1-9月與107年同期比較，年長者30日死亡人數中，行人及機車占年長者死亡人數比例皆下降

資料來源：108年11月21日於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

非典型A1

本市非典型A1

年度	件數	人數	主要肇因
106年	1	1	• 不明原因自撞自摔
107年 (11月及12月無)	11	15	• 不明原因自撞自摔 • 嚴重超速失控 • 駕駛由車斗架墜落遭撞擊 • 駕駛失控彈飛車外遭自身車輛輾壓
108年 1-10月	14	14	• 操作失當或駕駛失控 • 違規附載幼童 • 不明原因自撞自摔 • 不明原因倒臥於道路 • 疑似疾病腦出血致車輛爆衝 • 疑似精神不濟 • 肇事者係具有高風險交通違規累犯、精神方面曾有就診紀錄等背景
比較	107年較106年增加10件14人；108年1-10月較107年同期（11件15人）增加3件、減少1人，近兩年非典型A1件數皆有增加趨勢		

資料來源：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結語

◆本市以18-25歲機車及65歲以上行人為事故高峰族群

◆30日死亡事故無集中於特定月份，但7月、年底10月至1月為事故高峰期間

◆各項外在因素多與30日死亡人數無明顯關聯，發生具隨機性

◆近年大重機事故及非典型A1皆有增加趨勢，本市死亡交通事故上升，應與上述案件增加有關

敬 請 指 教

臺北市政府108年第11次交通安全會報

強化學校學生交通安全觀念巡迴宣教執行作法

報告時間：108年11月29日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報告大綱

- ◆前言
- ◆執行目標及執行情形
- ◆執行效益及成效

前言

計畫概要

- 依據第12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教育部訂定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 促進學校積極努力，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推廣交通安全教育等，強化防制學校學生交通安全教育。

執行目標

- 提高交通安全教育成效
- 促進學校重視交通安全教育
- 降低學生交通事故數及傷亡人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事故資料統計

學生交通事故死傷年齡情形

- 107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76人，17歲以下死亡人數為3人，佔整體數據3.9%(3/76)。
- 107年交通事故受傷人數為28,304人，0至17歲受傷人數為1,013人佔整體數據3.6%(1,013/28,304)。

資料來源：臺北市107年交通事故分析報告(交通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事故資料統計

交通事故車種死傷年齡情形

- 死傷車種，以機車為主，其他人次之（註：其他人包含乘客、義交或施工人員等）。
- 機車死傷以18-25歲青年族群為主佔35.2%(7,533/21,405)，17歲以下佔0.8%(177/21,405)。
- 主要肇事原因，分別為「未注意車前狀況」、「超速失控」、「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未依規定讓車」及未依規定減速」。

資料來源：臺北市107年交通事故分析報告(交通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執行情形

交通安全宣導月

- 於每年5、9月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月，（因應暑期將屆及開學期間）透過學校交通安全海報及標語設計等活動增加同學參與感，另運用學校電視牆或電子布告欄撥放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標語，進而習得交通安全知識。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執行情形

師資培訓

- 本局辦理「交通安全宣教師資培訓」，由交通警察大隊及交通局擔任講座，課程涵蓋至士林監理站觀摩自行車課程教學，經本市學校薦報9員參訓。
- 派員參加教育部辦理之「交通安全巡迴宣教師資培訓」，本局薦報7名教職同仁，參加交通安全種子師資培訓。
- 以上師資自107學年納編為本市巡迴宣教講師，維持交通安全校園巡迴宣教執行能量。

執行情形

交通安全巡迴宣教

- 交通安全巡迴宣教以全面性宣導為基礎，各學層宣教重點如下，
- 高中職：置宣教重點於騎乘機車安全及防禦駕駛等主題，以提升自我安全防衛，遠離可能威脅的人與車，建立正確用車觀念及安全意識。
- 國中小：宣教重點則為自行車安全騎乘、汽機車搭乘及用路人安全等主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執行情形

交通安全巡迴宣教

- 交通安全巡迴宣教以全面性宣導為基礎，高中職置宣教重點於機車安駕、防衛性駕駛及交通法規等主題，國中小宣教重點則為自行車安全騎乘、汽機車搭乘及用路人安全等主題。

◆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巡迴宣教場次統計

年度	宣教場次	宣教人次
105年度	242	84,164
106年度	253	111,001
107年度	264	111,853
108年迄10月份	215	75,738

◆機車安全駕駛巡迴教育場次統計

年度	宣教場次	宣教人次
105年度	50	10,928
106年度	50	13,380
107年度	50	23,472
108年迄10月份	16	8,867

執行情形

機車安全駕駛推廣活動

機車安全校園推廣活動

對象：高中職三年級學生。
師資：由山葉安駕基金會提供授課師資。
課程內容：交通法規、車輛檢查、騎乘視覺及死角、事故預防及肇事處理。
實施方式：由山葉機車安駕基金會至學校辦理活動，施以學科及術科訓練，建立機車騎乘正確觀念。

學生機車安全駕駛營

對象：高中職三年級學生。
師資：由山葉安駕基金會提供授課師資。
課程內容：交通法規、車輛檢查、騎乘視覺及死角、事故預防及肇事處理。
實施方式：至山葉機車安駕基金會，並由基金會提供機車考照場地，讓學生實地騎乘機車，建立騎車正確觀念。

年度	宣教場次	宣教人次
107年度	11	598
108年 迄10月份	13	1,706

年度	宣教場次	宣教人次
107年度	8	280
108年 迄10月份	5	200

執行效益

- 建立學生正確交通安全觀念
- 讓學生清楚交通安全法規及相關責任
- 有效減少學生意外事件
- 促進學校積極推動交通安全教育
- 重視機車安全駕駛教育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執行成效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107年數據較前兩年同期有所減少

以105、106及107年同期間校安通報學生交通事故比較，顯見交通安全巡迴宣教及學生機車安全駕駛研習活動具一定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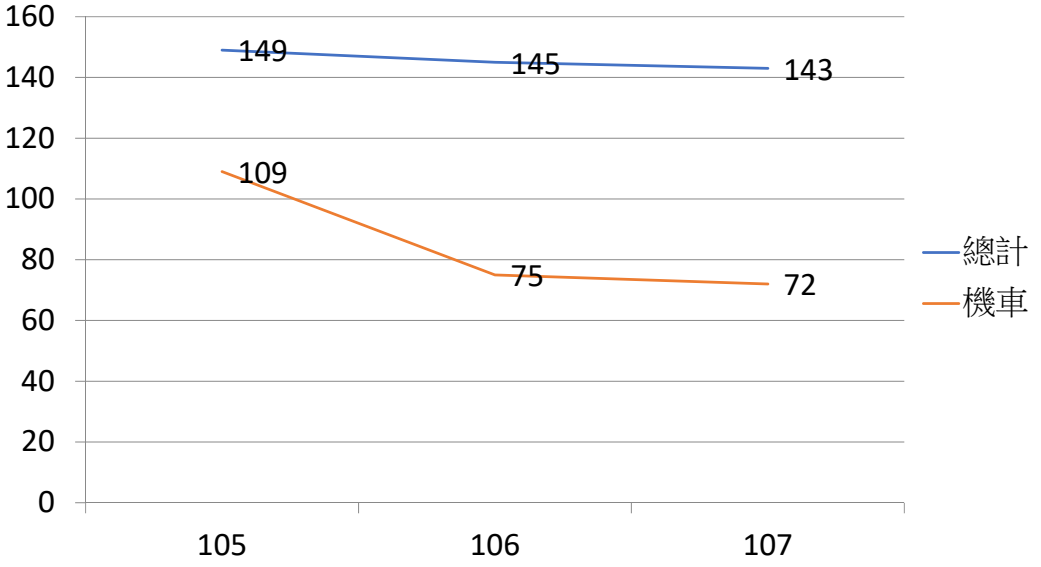

執行成效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以105、106及107年同期間校安通報學生交通事故違規人數比較，107年度數據則較前兩年同期有所減少，顯見交通安全巡迴宣教及學生機車安全駕駛研習營等活動具一定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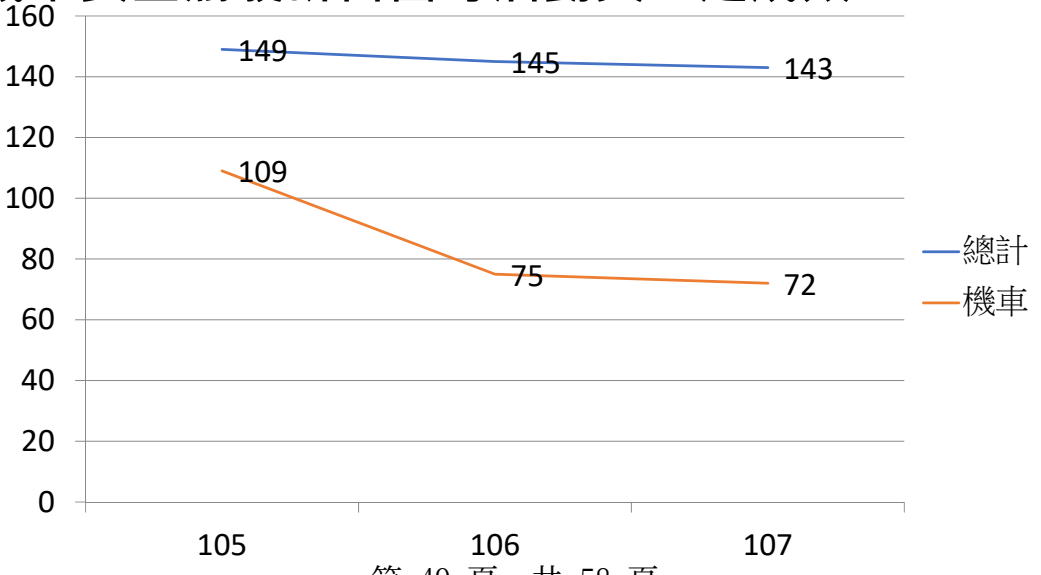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幼童專用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及攔查計畫

提報單位：教育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辦理依據

-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第16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實施幼童專用車路邊臨檢，並督導及追蹤改善情形；路邊臨檢以每月至少辦理二次為原則。

- 《臺北市學生及幼兒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

  教育局應會同相關單位不定期實施交通車之抽檢及稽查，每年至少六十次。
  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應配合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辦理目的

督導幼兒園確實遵守交通法規，以維護幼童乘車之安全。

降低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違規情形，防患及減低幼童車事故傷害。

加強取締違規車輛及對違規車輛建立追蹤管考機制，強化幼兒園幼童交通車之管理。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辦理事項

辦理「幼童專用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

- 每年度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8小時。
- 研習內容包括：交通安全觀念宣導、實際操作演練(如：安全逃生、油盤滅火、CPR及AED訓練)、車輛事故傷害與預防、法規講習及課後測驗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執行情形-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

- 108年度分上下學期，辦理駕駛、隨車人員4場次研習時間，如下表：

研習日期	參加對象	參加人次
4月21日	幼兒園駕駛	159人
4月28日	幼兒園隨車人員	174人
8月31日	幼兒園駕駛	159人
9月7日	幼兒園隨車人員	174人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執行情形-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

幼童交通安全法規宣導

幼童車安全逃生演練

CPR + AED
訓練

油盤滅火操作

辦理事項

辦理「幼童交通車之路邊攔查工作」

- 動態路邊聯合攔查，輔以靜態園務公安稽查。
- 檢查項目：幼童所搭乘之接送車輛是否經核備、車身標誌、乘載人數是否符合限載人數、駕駛是否為職業駕駛與是否配置隨車人員、車齡有無逾齡、駕駛及隨車人員是否會操作安全門、蜂鳴器是否會響及是否配置效期內之滅火器等安全事項
- 靜態到園訪視並針對動態攔檢缺失之園所，複查其是否已改善，屆期未改善逕予裁處。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執行成果-幼童交通車之路邊攔查

近3年攔檢次數統計

攔查情形/年度	106年	107年	108(1-9月)
交通車攔查點次	117	126	90
交通車攔查車輛數	332	311	212
幼童車臨檢車輛數	200	168	109
幼童車違規車輛數	3	9	1
幼童車違規率%	1.5%	5.36%	0.0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執行情形-交通車路邊攔查

車身依規定標示

核對行駕照及駕駛人資格

核對搭載人數

檢查安全門開啟裝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成效檢討

- ✓ 108年度攔查212輛次中，扣除攔查外縣市及發展中心計5輛外，屬本市學校、補習班、課照中心及幼兒園之車輛共207輛次，其中幼兒園違規車輛計1輛，其違規項目為駕駛年齡逾65歲；
- ✓ 改善情形：針對違規車輛，均須限期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局，另裁處罰鍰者業已繳清罰鍰。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策進作為

一、落實幼童專用車安全管理

◎審核列管駕駛及隨車人員

各機構新聘駕駛、隨車人員於一個月內函報本局，並審核須具職業駕照，基本救命術8小時訓練證明、2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及體檢報告(心電圖、胸部X光檢查)，經審核通過為核備之幼童專用車駕駛。

◎動態路邊聯合攔查，輔以靜態園務公安稽查

除進行動態路邊聯合稽查外，規劃針對幼兒園、國小學童為主之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輔以靜態園務行政、班務查核，包括：該機構是否設置交通車，是否函報本局列管在案，查檢車輛行前檢查紀錄資料及保養紀錄、接送路線圖及接送流程、乘車幼兒名冊、點名紀錄、駕駛是否具職業駕照、駕駛每年度體檢報告、駕駛及隨車人員每年參加8小時安全訓練證明及每學期辦理幼童車逃生演練等相關資料，以落實駕駛人員及車輛安全管理。靜態到園訪視並針對動態攔檢缺失之園所，複查其是否已改善，屆期未改善逕予裁處。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策進作為

二、依風險性高中低指標，修正路邊攔查執行

◎依1:80原則（1臺車：幼兒園招收人數），以低風險（1:80以內）、中風險（1:81-160）、高風險（1:161-240）等原則實施攔查。

◎幼兒園未設置幼童車(0車輛)者，亦納入上開低、中、高風險指標，進行聯合稽查執行重點與原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策進作為

三、積極對幼兒園、駕駛、隨車人員及家長進行宣導

◎幼兒園：辦理相關會議，加強交通安全法規宣導

◎駕駛及隨車人員：辦理研習，增進其交通安全知能

◎家長：宣導如何辨識合格幼童專用車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策進作為

四、系統化列管車輛、並公告違規機構及負責人

◎系統化列管幼兒園違規車輛並加強稽查。

◎配合市府消費查核機動小組，定期公告違規車輛之機構名稱、負責人，及幼童車車號，並於本局網頁查核專區公告周知，以達嚇阻作用。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